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年報 2021



整合資源
創造價值
創造效益
回報社會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28	企業管治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8	董事會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1	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高明清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金珠 (於2021年9月30日辭任)

謝要林 (於2021年9月30日辭任)

劉志純

王任翔 (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

王楠 (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 (於2021年9月30日辭任)

李鴻淵 (於2021年9月3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

祁揚

沈鵬

王昕

審核委員會

沈鵬 (主席)

祁揚

呂建中

王昕

薪酬委員會

祁揚 (主席)

呂建中

劉志純

提名委員會

沈鵬 (主席)

祁揚

高金珠 (於2021年9月30日辭任)

王昕 (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王志華 (HKICPA, FCCA)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新莊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

28樓1室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國富浩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德同國際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2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宜豐支行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

新昌西街239號

股份代號

3939

公司網址

www.wgmine.com

主席 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採980,301噸礦石，其中銷售3,839噸銅精礦所含銅、95,437噸鐵精礦、7,386噸鋅精礦所含鋅、193,529噸硫精礦、1,113噸鉛精礦所含鉛、23,406噸硫鐵精礦、213公斤金、12,068公斤銀及383公斤銅，收入達到人民幣2,014.4百萬元，毛利人民幣316.2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98.4百萬元。

回顧即將走過的2021年，本集團有喜有憂：喜的是我們迎來了新的戰略投資者—恒邦冶煉，增添了萬國未來的發展力量，憂的是本集團在資本市場還很幼小，剛剛起步成長；喜的是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新莊礦今年創造了建礦以來最好的效益，並且正以鏗鏘的步伐奔向未來青春十五年，憂的是江西新莊礦離本集團要求的精品礦山還有一定距離；喜的是所羅門群島金嶺礦正在有條不紊的推進復工復產，堆浸工藝已產出金子，憂的是受COVID-19疫情影響金嶺礦未能按既定目標實現2021年年底投產，推遲至2022年第二季度才能實現試生產；喜的是哇格礦可行性研究報告和開發利用方案已經確定，礦權維護各項工作落實到位，憂的是西藏礦「探轉採」工作推進未實現預期。總體而言，本集團2021年的各項工作在挑戰中奮發前行，在成長中更加成熟穩健，取得上市以來最好業績。

新的一年我們更要站在新的起點，必須攜手共進，展望2022年的奮鬥目標和發展藍圖，我堅信：新的一年，新的希望，新的耕耘，通過全體萬國人共同努力和各界同仁的鼎力相助，我們一定能夠實現新的飛躍，開創新的輝煌。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藉此機會向我們的全部客戶、業務夥伴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支持和信任表示衷心地感謝。同時，本人由衷感謝各董事及員工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努力與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明清

2022年3月15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銅

根據世界金屬統計局 (World Bureau of Metal Statistics) 的資料，2021年1月至12月，銅市場錄得供應短缺397,000噸，而2020年全年則錄得供應短缺690,000噸。於2021年12月底的報告庫存 (包括倫敦金屬交易所 (「倫敦金屬交易所」) 非註冊倉庫庫存) 較2020年12月底下跌180,400噸。上海倉庫淨交貨量為37,000噸，而Comex庫存下跌7,500噸。需求按表觀基準計量，貿易統計數字可能會因國家封鎖的全面影響而有所扭曲。於計算消耗量時，並未考慮未報告的庫存變動，特別是中國政府的庫存變動。

於2021年1月至12月，全球礦產量為21.4百萬噸，較2020年全年高3.8%。於2021年1月至12月，全球精煉產量為24.7百萬噸，較去年上升2.1%，當中中國 (增加466,000噸) 及印度 (增加151,000噸) 明顯上升。

於2021年1月至12月，全球需求量為25.1百萬噸，較2020年全年錄得的總量高0.9%。於2021年1月至12月期間，中國的表觀需求量為13.9百萬噸，較2020年同期低4.4%。中國半成品的報告產量上升3.8%。美國精煉銅產量為1,022,700噸，較2020年同期增加105,000噸。



市場回顧 (續)

鐵

2021年，在疫情反覆、粗鋼產量平控、能耗雙控等宏觀政策調控的大背景下，國內鋼鐵行業的走勢跌宕起伏，帶動中國生鐵市場價格上行。2021年1月至5月，在宏觀政策、國外需求及價格的推動下，鐵價一路高歌猛進，5月初達到高點。隨著穩供保價政策的逐步落實，市場價格恢復至合理水平。隨後，生鐵市場於2021年5月下旬至10月底持續振盪，生鐵價格於2021年11月達到第二高點，但由於鋼鐵市場低迷、產量限制收緊，現呈震盪下行趨勢。

鋅

根據世界金屬統計局 (World Bureau of Metal Statistics) 的資料，於2021年1月至12月期間，鋅市場錄得供應短缺26,100噸，而去年全年則錄得供應過剩632,000噸。報告庫存於2021年減少69,800噸，包括上海同期淨增加25,000噸。倫敦金屬交易所 (包括非註冊倉庫庫存) 收於20,700噸，高於2020年12月的水平。倫敦金屬交易所庫存總量佔全球總量33%，大量該金屬存放於亞洲及美國的倉庫。需求按表觀基準計量，貿易統計數字可能並無充分反映國家封鎖的全面影響。

與去年錄得的水平比較，全球精煉產量下降0.05%，而需求則上升4.9%。日本的表觀需求量為540,700噸，較2020年1月至12月的同等總量高50%。

全球需求量較2020年1月至12月高651,000噸。中國的表觀需求量為7,000,500噸，為全球總量的50%。於計算消耗量時，並未考慮未報告的庫存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續)

鉛

根據世界金屬統計局(World Bureau of Metal Statistics)的資料，於2021年1月至12月期間，鉛市場錄得短缺130,900噸，而2020年全年則錄得短缺108,700噸。於12月底的庫存總量較2020年年底下跌55,500噸。於計算消耗量時，並未考慮未報告的庫存變動。需求按表觀基準計量，貿易統計數字可能會因國家封鎖的全面影響而有所扭曲。

於2021年1月至12月期間，全球來自一級及二級來源的精煉產量為14,374,000噸，較2020年同期上升21.7%。中國表觀需求量估計為7,288,800噸，較2020年同期增長2,291,000噸，佔全球總量約50%。於2021年1月至12月期間，美國表觀需求量較2020年同期增加103,000噸。

金及銀

隨著世界於2021年大部分時間自COVID-19穩步恢復，金價自高位下跌。例如，美國總統拜登政府於年初投入高達1.9萬億美元的紓解疫情壓力措施是促使金價回落的主要因素，導致金價自2021年1月初每盎司約1,950美元下跌至3月首週每盎司1,700美元。儘管通脹加速及對Delta變種病毒蔓延的憂慮刺激金價在6月份飆升至每盎司1,900美元以上，但此後金價再無升至該等高位，大部分時間保持在每盎司1,800美元以下。

此後，金價展現頹勢，自2021年11月最後一週起維持在每盎司1,800美元以下。究其原因可至少可部分歸因於杰羅姆·鮑威爾(Jerome Powell)再獲提名擔任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美聯儲)主席，從而帶來新的預期，即通過加息及／或削減資產購買以實現貨幣政策正常化的時間比初始預期更早。

銀亦為類似金的貴金屬之一，其於2021年的價格走勢與金價相同。銀價的表現未如理想，全年處於震蕩下跌狀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目前，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的全部股權，而宜豐萬國則擁有我們進行地下開採的新莊銅鉛鋅礦（一個位於中國江西省的生產礦）（「**新莊礦**」）。新莊礦有大量有色多金屬礦產資源。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銅精礦、鐵精礦、鋅精礦、硫精礦、鉛精礦，以及金與銀的副產品。

本集團於2017年7月13日完成收購西藏昌都縣烜地礦業有限公司（「**西藏昌都**」）51%應佔權益。西藏昌都擁有中國昌都縣哇了格鉛礦（「**哇了格礦**」），可供我們進一步露天開採及地下開採。哇了格礦大量的鉛及白銀礦產資源。

此外，本集團於2020年4月30日完成收購祥符金嶺有限公司的77.78%權益，而其擁有位於所羅門群島的一處金嶺礦（「**金嶺礦**」）的90%權益，可供我們進一步進行露天及地下開採。金嶺礦大量的金礦產資源。

擴建現有礦場

新莊礦

我們已完成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新莊礦擴建計劃，達到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600,000噸／年。

宜豐萬國與中國瑞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瑞林**」）訂立一項協議，對將我們的新莊礦的產能增至900,000噸／年的擴建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於2021年8月，本集團已收到瑞林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且已開始初步生產及安全設計。於2021年11月，鉛鋅加工廠技術改造項目已獲有關部門登記。本集團將於2022年開始啟動鉛鋅加工廠的技術革新。於2022年2月，本集團就新莊礦銅鉛鋅900,000噸／年的擴建計劃獲得江西省發展改革委員會的批准。

哇了格礦

於2021年2月，自然資源部宣佈哇了格礦已被認證為「找礦突破戰略行動」的優秀礦產之一。我們正在申請哇了格礦的採礦許可證。於2021年8月，我們已接收並落實提交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

金嶺礦

於2021年，本集團繼續推進金嶺礦的重新調試活動，包括啟動堆浸工藝、推進浮選廠安裝及完成所羅門群島政府就堆浸工藝制定的合規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擴展周邊區域

按照招股章程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在本集團持有的新莊礦現有採礦許可證界限範圍內，在計劃採礦區以外區域，存在大量額外的礦產資源。於2012年11月20日，宜豐萬國與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江西地勘局」）訂立勘探合同（「勘探合同」）。於2013年年底，江西地勘局已完成實地勘探工程。

於2014年4月已完成一份資源儲量核實報告，並經江西省國土資源廳批准並於2014年12月取得其備案。

對新莊礦進行的勘探工作令本集團的地質礦儲量有所增加，並進一步證實該採礦區域的水文地質條件。宜豐萬國亦委任長沙礦山研究院進行採礦實驗，研究移除該採礦區的隔水礦柱的可能性。本集團於2017年6月底收到的報告顯示部分防水礦柱可予移除，新莊礦礦產資源將因此增加2.6百萬噸。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方」，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37），主要從事金銀冶煉、電解銅、陰極銅、鉛錠、有色金屬、稀貴金屬及其製品的生產及銷售）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18港元認購108,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為2.20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擴闊資本基礎，從而促進其金嶺礦的開發的良機。

於2021年1月26日，本公司、認購方及認購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恒邦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恒邦礦業」）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認購方向恒邦礦業出讓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於2021年3月2日，認購事項完成，而108,000,000股新股份（佔當時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04%）已根據於2020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18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恒邦礦業。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12月29日、2021年2月22日及2021年3月2日的公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5.3百萬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的90%將用於為有關金嶺項目（「金嶺項目」）開採的項目提供資金，而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續)

於2021年12月31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港元 (百萬)	於2021年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港元 (百萬)	於2021年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百萬)
金嶺項目撥資	211.8	211.8	—
一般營運資金	23.5	23.5	—
餘額	235.3	235.3	—

訂立承購合同

於2021年8月28日，Gold Ridge Mining Limited (「**金嶺礦業**」，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與在新加坡註冊的商品交易商Trafigura Pte Ltd (「**托克**」) 簽訂了一份採購合同 (「**承購合同**」)，根據該合同，金嶺礦業同意出售，而托克同意購買金嶺金礦自2022年1月1日起的五年期間生產的金精礦 (「**精礦**」)。於2021年10月31日，金嶺礦業和托克約定，托克在承購合同下的最低承購量為205,000乾噸。

托克位列《財富》全球500強企業，是世界領先的金屬和礦產貿易商之一，也是石油能源領域的佼佼者。以橫跨六大洲四十八個國家的辦事處，以及遍佈全球的自建基礎設施和物流運輸網路為依託，托克幾乎能夠為世界上任何一個角落的客戶提供端到端服務。實物貿易和物流運營一體化的模式保證了出色的服務，並將供應鏈上下的客戶都連接到全球經濟之中。

托克致力於開發和推廣國際最佳實踐。從採購、儲存到港口管理和船舶調度，並實施全面的健康、安全、環境和社區 (HSEC) 的標準和政策。

董事會認為，簽訂承購合同裨益，不僅得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係數銷售金嶺金礦生產的精礦，還可以確保穩定的裝運時間表和支付條件，從而保證現金流的順暢周轉。董事會亦認為，該承購合同的達成有助於借力托克的全球物流網路的優勢以強化金嶺礦業的供應鏈效率及優化其市場通路。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礦產資源及儲量

新莊礦的礦產資源概要—於2021年12月31日

成礦種類	JORC 礦產資源 類別	噸數 千噸	品位				所含金屬					
			銅 %	鉛 %	鋅 %	全鐵 %	磁鐵 %	銅 千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全鐵 千噸	磁鐵 千噸
銅鐵	探明	4,629	0.80	-	-	-	-	37.22	-	-	-	-
	控制	11,266	0.68	-	-	-	-	77.08	-	-	-	-
	小計	15,895	0.72	-	-	-	-	114.30	-	-	-	-
	推斷	845	0.47	-	-	-	-	3.93	-	-	-	-
	合計	16,740	0.71	-	-	-	-	118.23	-	-	-	-
鐵銅	探明	1,660	0.19	-	-	44.17	30.98	3.10	-	-	733.27	514.28
	控制	2,887	0.34	-	-	39.59	24.23	9.82	-	-	1,143.04	699.62
	小計	4,547	0.28	-	-	41.30	26.75	12.92	-	-	1,876.31	1,213.90
	推斷	296	0.53	-	-	44.13	31.03	1.58	-	-	130.62	91.84
	合計	4,843	0.29	-	-	41.45	26.98	14.50	-	-	2,006.93	1,305.74
銅鉛鋅	探明	1,504	0.13	0.97	5.36	-	-	1.97	14.63	80.54	-	-
	控制	1,966	0.09	1.88	3.70	-	-	1.71	37.00	72.74	-	-
	小計	3,470	0.11	1.49	4.42	-	-	3.68	51.63	153.28	-	-
	推斷	340	0.13	0.39	4.44	-	-	0.43	1.34	15.08	-	-
	合計	3,810	0.11	1.40	4.42	-	-	4.11	52.97	168.36	-	-
合計	探明	7,793	-	-	-	-	-	42.29	14.63	80.54	733.27	514.28
	控制	16,119	-	-	-	-	-	88.61	37.00	72.74	1,143.04	699.62
	小計	23,912	-	-	-	-	-	130.90	51.63	153.28	1,876.31	1,213.90
	推斷	1,481	-	-	-	-	-	5.94	1.34	15.08	130.62	91.84
	合計	25,393	-	-	-	-	-	136.84	52.97	168.36	2,006.93	1,305.74

附註：(1) 礦產資源亦包括一定數量的黃金和白銀。依據有限組合樣品分析，銅鐵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9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13.1克／噸；鐵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7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7克／噸；銅鉛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61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6.7克／噸。

(2)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披露，按JORC守則編製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乃根據直至2011年12月31日為止的資料而估計得出。有關計算此等金屬資源及儲量的數目及質量時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上述文件。

(3) 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內，此等估計概無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礦產資源及儲量 (續)

新莊礦的礦石儲量概要—於2021年12月31日

成礦種類	JORC 礦石儲量 類別	噸數 千噸	品位				所含金屬					
			銅 %	鉛 %	鋅 %	全鐵 %	磁鐵 %	銅 千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全鐵 千噸	磁鐵 千噸
銅鐵	證實	3,188	0.77	-	-	-	-	24.33	-	-	-	-
	概略	3,967	0.65	-	-	-	-	26.37	-	-	-	-
	合計	7,155	0.71	-	-	-	-	50.70	-	-	-	-
鐵銅	證實	1,760	0.21	-	-	37.19	32.88	3.65	-	-	654.49	578.71
	概略	1,316	0.32	-	-	23.17	19.26	4.23	-	-	304.92	253.42
	合計	3,076	0.26	-	-	31.19	27.05	7.88	-	-	959.41	832.13
銅鉛鋅	證實	941	0.08	0.87	5.03	-	-	0.79	8.19	47.33	-	-
	概略	538	0.04	1.36	2.92	-	-	0.19	7.33	15.70	-	-
	合計	1,479	0.07	1.05	4.26	-	-	0.98	15.52	63.03	-	-
合計	證實	5,889	-	-	-	-	-	28.77	8.19	47.33	654.49	578.71
	概略	5,821	-	-	-	-	-	30.79	7.33	15.70	304.92	253.42
	合計	11,710	-	-	-	-	-	59.56	15.52	63.03	959.41	832.13

附註：(1) 礦產資源亦包括一定數量的黃金和白銀。依據有限組合樣品分析，銅鐵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9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13.1克／噸；鐵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7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7克／噸；銅鉛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61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6.7克／噸。

(2)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披露，按JORC守則編製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乃基於直至2011年12月31日的資料。有關計算此等金屬資源及儲量的數目及質量時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上述文件。

(3) 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內，此等估計概無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礦產資源及儲量 (續)

哇了格礦的礦產資源概要—於2021年12月31日
報告高於2.5%鉛的邊界品位的品位噸數

JORC礦產資源類別	噸數 (百萬噸)	品位 (鉛%)	銀 (克/噸)	鉛金屬 (千噸)	銀金屬 (千公斤)
探明	13.996	3.79	44.80	530.4	627.1
控制	18.343	3.57	43.32	655.6	794.7
推斷	10.688	3.82	48.22	408.5	515.4
合計	43.027	3.71	45.02	1,594.5	1,937.2

附註：

- (1) 礦產資源估計乃基於截至2018年完成的136個金剛石鑽孔、54個槽探項目及9個礦坑挖掘工程。線框乃基於50米—100米*100米—200米的間距的橫切面寬度得出。此乃基於勘查鑽探模式。0.5%鉛的礦化邊界品位與地質編錄相結合用於界定礦化覆蓋層。
- (2) 礦產資源已根據JORC守則分類及報告。資源分類基於對編繪、地質詮釋、鑽探間距及地理統計方法的信心。當前資源模式為鉛及銀的原位礦提供強有力的全球估計。礦產資源已報告高於2.5%鉛的邊界品位。
-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的通函所披露，礦產資源估計乃基於截至2013年完成的72個金剛石鑽孔，而線框乃基於100米—100米的間距的橫切面寬度得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該等估計並無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礦產資源及儲量 (續)

金嶺礦的資源概要—於2021年12月31日 採用0.6克／噸金的邊界品位

JORC礦產資源類別	噸數 (百萬噸)	金品位 (克金／噸)	含金量 (千盎司金)	砷 (含量)*	銅 (含量)*	硫 (%)*
探明	24.1	1.35	1,000	232	84	1.51
控制	20.4	1.34	900	119	88	1.43
推斷	31.3	1.55	1,600	79	91	1.47
合計**	75.8	1.43	3,500	139	88	1.47

* 由於砷、銅及硫測定樣稀少，該等雜質品位僅供說明用途。

** 由於四捨五入，總數或非上述數字相加的總和。

附註：

- 1) 礦產資源的估算來自金嶺礦鑽探數據庫中金剛石芯及部分逆循環(RC)鑽探所收集的樣本，該鑽探數據庫包含4,565個鑽孔及221,310米鑽探。
- 2) 2014年的開採面地形被用作資源模型的上邊界。該表層的地形以2014年4月1日停止開採時所做的地測調查為基準。為了限制資源模型中對深度礦體品位的推斷，模型中創建了一個代表鑽探基點的表面。
- 3) 選定一個收入為基本收入1.5倍的礦坑，大約相當於以每盎司1,950美元的金價優化的礦坑，以限制報告高於「合理的最終經濟開採前景」(RPEEE) 礦坑的礦產資源量。這亦進一步限制0.6克／噸金的邊界品位。
- 4)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估計並無重大變動。

於2021年12月31日金嶺礦的礦石儲量概要

礦石儲量類別	噸數 (百萬噸)	金品位 (克金／噸)	含金量 (千盎司金)
概略	31.2	1.43	1,434

附註：

- 1) 礦石儲量符合並使用2012年JORC守則的定義。
- 2) 礦石儲量採用0.6克／噸金的固定邊界品位估算。
- 3) 通過使用普通克里格資源模型納入礦塊品位及噸位稀釋。
- 4) 所有數字四捨五入，以反映適當的置信度。
- 5) 由於四捨五入可能會出現明顯差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電解銅及鉛 以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精礦產品 (自家開採) 人民幣千元	其他精礦貿易 (外部採購) 人民幣千元	2021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精礦產品 (自家開採) 人民幣千元		電解銅及 其他精礦貿易 (外部採購)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69,005	1,445,390	2,014,395	364,678	1,029,466	1,394,144
銷售成本	(254,293)	(1,443,895)	(1,698,188)	(207,620)	(1,029,115)	(1,236,735)
毛利	314,712	1,495	316,207	157,058	351	157,409
毛利率	55.3%	0.10%	15.7%	43.1%	0.03%	11.3%

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整體收入由2020年人民幣1,394.1百萬元增長約44.5%至2021年約人民幣2,014.4百萬元，主要由於精礦產品（自家開採）銷售及電解銅的銷售增加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約人民幣1,236.7百萬元增加約37.3%至2021年約人民幣1,698.2百萬元，主要由於電解銅的銷售相應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7.4百萬元增加約100.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6.2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3%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7%。該增加主要由於精礦產品（自家開採）銷售收入部分增加所致，該部分毛利率為高。

(i) 精礦產品（自家開採）

銷售精礦產品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4.7百萬元增加約56.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9.0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出售3,839噸、95,437噸及7,386噸銅精礦所含銅、鐵精礦及鋅精礦所含鋅，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為3,808噸、104,726噸及5,429噸，銅精礦所含銅及鋅精礦所含鋅分別增加約0.8%及36.0%，此乃主要由於採用先進設備，改進採礦和選礦工藝，提高了生產效率，而鐵精礦減少約8.9%則由於礦石品位下降所致。

於2021年，銅精礦所含銅、鐵精礦及鋅精礦所含鋅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54,286元、人民幣946元及人民幣14,962元，較於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37,367元、人民幣597元及人民幣11,080元分別增加約45.3%、58.5%及35.0%，此乃由於2021年金屬市場的需求顯著回升所致。

精礦產品銷售成本由2020年約人民幣207.6百萬元增加約22.5%至2021年約人民幣254.3百萬元，此乃主要受銷售收入相應增加推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續)

(i) 精礦產品 (自家開採)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精礦產品毛利約為人民幣314.7百萬元，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7.1百萬元增加約100.3%，主要由於採用先進設備，改進採礦和選礦工藝後精礦銷量增加以及2021年金屬價格上漲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1%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3%。該增幅主要由於精礦銷售價格增加所致。

(ii) 電解銅及鉛以及其他精礦貿易 (外部採購)

自2019年11月起，本集團設立電解銅、電解鉛及其他精礦貿易公司。電解銅、電解鉛及其他精礦貿易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9.5百萬元增加約40.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5.4百萬元，此乃由於2021年金屬市場的需求顯著回升所致。

電解銅、電解鉛及其他精礦相應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9.1百萬元增加約40.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3.9百萬元，此乃主要受銷售收入相應增加推動。

電解銅、電解鉛及其他精礦貿易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275.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03%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10%。

其他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9百萬元、已收政府機關的獎勵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政府授予宜豐萬國有關採礦技術改進的補助及補貼約人民幣1.2百萬元。其他收入較2020年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收當地政府機關的獎勵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人民幣0.1百萬元以及澳元及港元兌人民幣錄得未變現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1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澳元及港元兌人民幣錄得未變現匯兌收益約人民幣5.3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51.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精礦產品銷量增加，導致鐵路及運輸費用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年約人民幣53.1百萬元增加約42.2%至2021年約人民幣75.5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於2020年4月底完成收購祥符金嶺後，員工成本及差旅費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0年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約21.6%至2021年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的推算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西藏昌都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的減值評估，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501.4百萬元，而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12.8百萬元。因此，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分別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21年約為人民幣39.3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36.5百萬元、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20年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已付預扣稅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運利潤增加導致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以及用於溢利分派的應付預扣稅所致。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後溢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9百萬元增加約113.9%或約人民幣96.7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1.6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1%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0%。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收入的增長規模大於銷售成本及其他開支的增長規模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7百萬元增加約123.1%或約人民幣106.7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3.4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約為人民幣632.4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164.1百萬元或約35.0%，主要由於購置採礦設備及金嶺礦的建築採礦構築物。

存貨分析

存貨包括原材料、礦石及精選礦。原材料主要包括生產精礦所用的鍛造鋼球、爆炸物品、化工產品及柴油。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4百萬元。存貨增加主要歸因於2021年第四季度生產了大量的礦石及精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指銷售精選礦的應收款。本集團通常在付運前要求精礦客戶支付一定金額的定金。就交易客戶而言，本集團授予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少主要由於於交貨前收到更多的定金所致，而於2021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減少乃由於大部分票據已於年終前行使所致。

應付貿易賬款分析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有關下述的應付款：(i)購買鍛造鋼球及水泥及(ii)就擴建計劃應付承包商的建築費用。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兩個年度的結餘相若。

流動資金與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要求涉及營運資金、資本支出、收購採礦權和維持現金儲備的撥資，乃透過銀行借款以及經營所得的現金相結合的方式撥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16.3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36.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9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0.8百萬元）以港元、澳元、所羅門群島元及美元計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27.4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999.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6.2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206.3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89倍，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為0.33倍。流動負債淨額減少而流動比率上升乃歸因於營運溢利增加導致銀行結餘增加所致。展望未來，董事相信，通過及時使用內部產生的現金、外部借款及關聯方墊款相結合所得到的資金，將可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計持有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8.2百萬元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9.8百萬元（2020年：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1.7百萬元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6.0百萬元），到期日介乎一年至六年，實際利率約為5.51%。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當於總銀行借款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除以總資產）為約10.3%（2020年：約11.4%）。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歸因於銀行結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45,924	85,20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26,919)	(78,24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60,706	25,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9,711	32,00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79)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62	4,6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294	36,66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45.9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溢利約人民幣279.0百萬元，加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約人民幣24.9百萬元，被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24.2百萬元、存貨增加約人民幣9.2百萬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約人民幣109.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2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款項約人民幣229.2百萬元、支付評估及勘探資產款項約人民幣2.7百萬元，被解除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0百萬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6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96.1百萬元、新增借款約人民幣96.0百萬元及關聯方提供墊款約人民幣11.4百萬元，被償還借款及利息約人民幣83.2百萬元、償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0.3百萬元、向股東支付的股息約人民幣24.7百萬元以及償還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34.6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總資本支出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1百萬元，增幅約為212.6%。於2021年的資本支出主要由於新莊礦及祥符金嶺購置採礦及選礦設備及建築採礦構築物而產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訂約責任及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2.2百萬元乃歸因於新莊礦的開發。

人民幣千元

三口新豎井項目	616
改良選礦廠	5,147
其他土木工程	16,426
	22,189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已就金嶺項目的重建工程訂立以下承擔。

人民幣千元

建設工程	25,385
採礦及選礦設備	3,572
	28,957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獲董事會授權的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4.6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9.5百萬元）的採礦權、使用權資產及樓宇已予質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

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以港元、澳元、所羅門群島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2021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及澳元的波動有限，本集團於2021年並無面臨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利率風險

我們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分別是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人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所釐定的息率向國內的商業銀行借款。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利率可能因貸款人按人行基準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我們承受因我們的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的利率風險。基準利率上升將令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利率上升。利率上升將增加我們在未償還借款方面的開支及新借款的成本，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及銀行借款。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10分(相等於約12.35港仙)(2020年：人民幣2.98分)，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53.6%，應向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支付。根據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此相當於分派總額約人民幣83.6百萬元。待股東於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在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應向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營業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2年6月9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已在隨附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的股份轉讓表格，須不遲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606名（2020年：360名）員工，不包括負責在新莊礦進行地下採礦作業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該增加乃由於我們金嶺礦的員工數量增加所致。

人數

地下技術及支援礦工	
—安全監督	30
—採礦及地質技術人員	57
—採礦記錄及測量人員	12
—地質鑽探操作員	16
—通風及運送設施以及水泵操作員及維修人員	71
—回填團隊	22
選礦廠工人	139
基礎設施工人	20
實驗室人員	8
礦山管理及支援人員	231
	606

本集團的員工薪酬基於彼等經驗、資質及能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分別向我們的香港員工支付法定強制性公積金、向我們的澳洲員工支付養老基金、向我們的所羅門群島員工支付國家公積金及向我們的中國員工支付社會保險連同住房公積金。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新莊礦

礦產勘探

於2021年，新莊礦的勘探活動在4-29勘探線內進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地下地質鑽探24,631米，鑽孔大小為60至108毫米。我們亦已完成巷道掘進量578米，完成坑道編錄1,342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礦產勘探產生費用約人民幣5.3百萬元。

開發

於2021年，新莊礦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73.2百萬元。

開發支出的明細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採礦構築物	59.8
選礦廠機器及電子設備	11.6
汽車	1.8
	7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續)

新莊礦 (續)

採礦業務

於2021年，我們於新莊礦選礦礦石總量為968,735噸。下表載列於2021年我們精礦產品的銷量。

已售精礦類別	數量
銅精礦所含銅	3,839噸
鐵精礦	95,437噸
鋅精礦所含鋅	7,386噸
硫精礦	193,529噸
鉛精礦所含鉛	1,113噸
硫鐵精礦	23,406噸
銅精礦所含金	71公斤
銅精礦所含銀	6,289公斤
鋅精礦所含金	43公斤
鋅精礦所含銀	686公斤
鉛精礦所含金	99公斤
鉛精礦所含銀	5,093公斤
鉛精礦所含銅	383公斤

於2021年，本集團就採礦及選礦活動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8.8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111.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7.9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65.6百萬元）。採礦及選礦活動的單位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1.6元／噸（2020年：約人民幣125.1元／噸）及約人民幣90.7元／噸（2020年：約人民幣73.8元／噸）。單位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鋼球及化工產品等材料價格上漲以及與採礦分級相關的分包費用增加所致。

哇了格礦

本集團擁有西藏昌都51%的股權，西藏昌都擁有哇了格礦，可供本集團進行露天及地下開採。本集團現正將其勘探許可證轉為開採許可證。

礦產勘探

於2021年概無進行任何礦產勘探。於2021年，主要業務為維持許可證以及申請將勘探許可證轉為開採許可證。

開發

於2021年，哇了格礦就向西藏自治區自然資源廳提交有關落實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之若干專家討論、會議及資料分析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2.7百萬元。

採礦業務

因哇了格礦仍處於開發階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進行採礦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續)

金嶺礦

礦產勘探

為升級及增加礦產資源以及進行冶金回收優化測試，金嶺礦於2019年於Charivunga礦床內啟動鑽探項目。該項目包括11個經設計的金剛石鑽孔（「**金剛石鑽孔**」）。其中5個金剛石鑽孔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鑽孔孔徑75.7毫米至122.6毫米，鑽探總計2,576米。鑽探結果可觀，資源預計增加。我們將於完成經設計金剛石鑽孔時就更新最終資源模型及儲量作出公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礦產勘探支出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

開發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嶺礦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156.0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採礦構築物	87.5
選礦廠機器及電子設備	66.9
汽車	1.6
	156.0

採礦業務

由於與COVID-19有關的旅行限制及運輸瓶頸將金嶺礦的試生產時間推後數月，本集團預計原生礦浮選選礦之試生產將於2022年第二季度開始。氧化礦堆浸選礦已於2021年下半年開始，於2021年年底產出約37公斤載金碳。

前景

我們計劃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透過下列主要策略發展成為中國及南太平洋地區領先的有色金屬礦業公司。

增加礦業生產、外包採礦作業

我們在新莊礦的生產規模已於2014年年底擴大至目標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600,000噸／年。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將我們的採礦能力進一步提升至1,000,000噸／年。為將成本降至最低，我們將繼續向第三方承包商外包我們的地下採礦作業。

透過未來收購新礦進行橫向擴張

我們擬透過收購新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提高礦石儲量。就收購目標而言，我們將審慎考慮及權衡評估標準，進行審慎收購，以期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專家認為，由於對全球及美國通脹的擔憂，世界各地中央銀行採取加息週期，以及工業活動自2020年的峰值開始放緩，全球金屬價格將面臨下行壓力。其亦告知，銅、鋅、鋁及鉛等賤金屬於今年大部分時間保持熱度後，可能會於未來1至2個季度企穩，並於2022年晚些時候降溫。

鑒於目前烏俄戰爭造成的全球不確定性導致金價飆升，本集團將加快所羅門群島金礦的重新調試，以便早日產出黃金。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遵守了有關採礦行業的中國法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並採納了其他實務，確保我們於中國之營運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本集團亦受《礦業和礦產法》(包括其相關修訂及法規)及礦業、能源和農村電氣化部就我們於所羅門群島之業務頒佈的全國礦物政策的規管。其他法律及法規亦因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性質而與本集團有關，例如《爆炸品法(Explosives Act)》、《環境法(Environment Act)》以及《公司法》及《勞動法》。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管本集團政策及實施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適用法律、規則及法例的任何變化不時提呈相關員工及高級管理層垂註。

此外，作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69歲，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自2003年11月及2020年8月起一直分別擔任宜豐萬國及金嶺礦業的總經理。於2011年5月13日，高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高先生於採礦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我們的業務戰略規劃及整體營運（包括本集團的生產、業務發展及融資和投資活動）的管理及監督。於2012年1月，高先生因新莊銅鋅礦複雜難採大水礦床安全開採綜合技術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頒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高先生於2007年榮獲宜春市人民政府授予優秀企業家稱號，並於2007年、2008年及2010年獲授全民創業標兵稱號。高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捷昇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高先生為我們的前非執行董事李國平先生（已由2021年9月30日起辭任）的表哥。

劉志純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宜豐萬國的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我們產品的市場推廣及銷售。劉先生於開採產品的一般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擁有約22年經驗。於2008年加入我們前，劉先生自1991年起至1997年止曾在湖南省車江銅礦工作，彼最後出任業務部副經理。劉先生於1991年6月取得湖南科技大學（前稱湘潭師範學院）的歷史學學士學位。

王任翔先生，37歲，已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9月起一直擔任萬國澳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Wanguo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Group Pty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萬國澳洲**」）的副總經理，並自2020年8月起擔任金嶺礦業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有關本集團位於所羅門群島的金嶺礦項目（「**金嶺項目**」）的開發和重新投產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2011年2月起至2017年7月止為澳大利亞政府財政部分析師。王先生於2017年7月取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的國際關係研究生文憑。彼於2007年7月畢業於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取得墨爾本大學的金融學榮譽商學碩士學位。

王楠女士，50歲，已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6月起一直擔任萬國澳洲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20年8月起擔任金嶺礦業的董事。彼主要負責金嶺項目的財務和業務發展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自2004年12月起至2018年5月止在澳大利亞政府財政部擔任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中國經濟政策、預算政策、基礎設施融資、財政稅收問題的高級顧問。自2003年8月起至2004年9月止，彼在金杜律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擔任併購事務法律顧問，及自1995年9月起至1996年12月止在安達信香港擔任稅務顧問。彼分別於2013年5月及1996年4月取得莫納什大學的經濟學研究研究生文憑和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的法律執業研究生文憑。彼於1995年10月在澳大利亞取得律師資格。彼分別於1994年4月及1995年4月畢業於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及法律學士雙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博士，6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呂博士於公司高層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彼自2020年10月起擔任上海依視路光學有限公司大中華區事務總裁。自2017年11月起至2020年6月止，呂博士為偉爾集團(Weir Group)中國總裁，自2015年6月起至2017年10月止為北京博然思維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夥人。自2013年11月起至2015年4月止，彼於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2010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8）並於2016年除牌）以及金鷹企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和亞太森博（山東）漿紙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呂博士自2000年3月起至2007年7月止曾在BHP Billiton Limited（該公司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LT）及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HP）上市的國際資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呂博士自1994年12月起至1997年5月止為聯合國專家。呂博士為澳洲管理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會員及世界生產力科學院院士。於1983年7月，彼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呂博士於1990年獲巴黎中央理工學院(Ecole Centrale Paris)授予技術創新工程研究生學位，並於2000年5月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授予哲學博士學位。

祁揚先生(曾用名：祁揚)，5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祁先生自2006年11月起加入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湖南有色集團**」），曾擔任其法律事務部部長，該公司為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有色**」，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6）並於2015年3月31日除牌）的母公司。彼現為湖南有色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其投資審核委員會成員。祁先生自2009年3月起亦一直為湖南有色的監事。彼於2008年獲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管理監督管理委員會頒授「省屬監管企業法律事務工作先進個人」稱號。祁先生於1994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彼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以經濟法研究生身份畢業於湖南大學。

沈鵬先生，4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彼於中國及澳洲的財務及採礦行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自2014年1月起至2017年6月止，沈先生為Carabella Resources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LR）並於2014年2月19日除牌）的董事。於加入Carabella Resources Limited前，彼自2010年起至2013年止為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YAL）的財務總監。沈先生自2004年起至2010年止在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作，該公司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0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088）雙重上市）的母公司。沈先生自1998年起至2001年止任職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彼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畢業於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取得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王昕先生，51歲，於2020年1月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2019年2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為佛山市南海安泰科經貿有限公司董事長，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貿易。自1992年起，彼於有色金屬技術經濟研究院擔任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主要從事行業研究，先後擔任院長助理及副院長等職務。自2016年12月起至2020年6月止，王先生為福建省閩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78））之獨立董事。自2012年11月起至2015年11月止，王先生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鈹銻銻分會副會長。自2012年11月起至2015年11月止，彼亦曾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鋁業分會第二屆理事。王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獲得採礦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王志華先生，FCCA, HKICPA, 47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分別於2011年7月及2012年5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王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務。彼在審核及會計行業擁有約2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10年2月起至2011年6月止，王先生為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8，舊有股份代號：8321））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王先生於1996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除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相關段落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第A.2.7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2021年全年已遵守年內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有關指引的條款並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於年內及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下列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金珠女士 (於2021年9月30日辭任)

謝要林先生 (於2021年9月30日辭任)

劉志純先生

王任翔先生 (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

王楠女士 (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 (於2021年9月30日辭任)

李鴻淵先生 (於2021年9月3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博士

祁揚先生

沈鵬先生

王昕先生

董事會的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充分的行業知識、廣泛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專門技術。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27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除已於本年報內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於年內及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職能及責任

一般而言，董事會的職責包括：

-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
- 監督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財務表現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重大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
- 檢討董事酬金；及
- 建議及宣派任何中期及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將一系列職責委託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該等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決定以及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董事會定期審閱所委託的職能及責任。於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各自為「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各委員會的現行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的投資者關係一欄參閱。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以符合上市規則。董事會不時授予委員會權力及權限，以確保營運效率及以相關專業知識處理特定問題。除非獲得董事會事前的特別授權，否則，委員會不會代表董事會採取行動或作出決策。

此外，本公司已訂立一套程序，讓董事在合適情況下於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開支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於年內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高明清先生除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外，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及監管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此情況構成對年內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偏離。高明清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其監管本集團營運的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董事會會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營運業績，並考慮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另外曾舉行其餘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倘適用），其中包括，委任王任翔先生及王楠女士為執行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完成新股發行及與金嶺礦業訂立承購合同。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

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7/7	✓
高金珠女士（於2021年9月30日辭任）	5/5	✓
劉志純先生	6/7	✓
謝要林先生（於2021年9月30日辭任）	2/5	✓
王任翔先生（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	2/2	N/A
王楠女士（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	2/2	N/A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於2021年9月30日辭任）	4/5	✓
李鴻淵先生（於2021年9月30日辭任）	4/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博士	3/7	ABS
祁揚先生	5/7	ABS
沈鵬先生	4/7	✓
王昕先生	6/7	✓

ABS：缺席

N/A：不適用

根據年內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列席的會議。年內，主席概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任何並無其他董事列席的會議。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透過其他方法（包括通訊及電郵）直接向主席表達彼等的意見。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常規及守則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舉行前14天送達全體董事，讓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則給予全體董事合理通知。

董事將分別於每次委員會／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後收到詳細的議程和委員會／董事會會議的記錄。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適時向董事分發有關文件，以使董事能就將於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已獲遵守，並向本公司法律顧問作出諮詢，從而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另外，公司秘書亦會就於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及議決的決定，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公司秘書亦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並可於任何董事作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索閱。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討論且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相關事項應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審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決議。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該事項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年內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提高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將會收到正式、全面及為其制定的入職指引，確保妥善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全面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職責及義務。

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將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題材的閱讀資料。

本公司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資料（包括法律及監管最新資料）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並鼓勵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向公司秘書提供彼等的培訓記錄。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閱讀由本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最新資料的培訓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續)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閱讀企業管治、最新監管資訊、發展及其他相關題材的資料	出席於2021年11月19日舉行的相關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	✓
高金珠女士(於2021年9月30日辭任)	N/A	N/A
謝要林先生(於2021年9月30日辭任)	N/A	N/A
劉志純先生	✓	ABS
王任翔先生(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	✓	✓
王楠女士(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	✓	ABS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於2021年9月30日辭任)	N/A	N/A
李鴻淵先生(於2021年9月30日辭任)	N/A	N/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博士	✓	✓
祁揚先生	✓	ABS
沈鵬先生	✓	✓
王昕先生	✓	✓

ABS：缺席

N/A：不適用

委任及重選董事

每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會自動續期，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已載於細則內。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人員構成、制定及安排提名及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察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分節詳述。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續)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合資格重選連任。

高明清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呂建中博士、沈鵬先生及祁揚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9年）各自已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不會於退任後重選連任。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

根據細則第86(3)條，王任翔先生及王楠女士（於2021年9月30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2022年3月15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提名，並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為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提名委員會

於2012年6月12日，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鵬先生、祁揚先生及王昕先生組成。沈鵬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乃經考慮多項因素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將按照遴選標準根據質素作出，並適當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以及本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出現的特定需要。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有效性，經由以多元化視角審查董事會人員構成監察該政策的執行情況，並與董事會討論任何變更需要及向董事會建議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變更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提名政策

於2019年3月29日，董事會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以協助董事會物色具備適當資格的候選人，就董事的委任或再度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提供遴選標準及就提名委員會提供意見所採納的程序。有關遴選標準及建議程序以及甄選董事候選人士的概要於下文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政策 (續)

遴選標準

於評估獲提名人士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 (其中包括) 下列因素：

- 誠信的聲譽；
- 在本集團相關業務方面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為本公司事務可付出的時間及精力；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及
-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有關因素。

委任任何獲提名人士至董事會或再度委任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均須依照細則以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

提名程序

提名候選人獲委任及／或再度委任為董事的程序如下：

- 提名委員會秘書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 (如有) 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推出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 獲提名人選將被要求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連同其有關就任本公司董事以及依照適用規則及監管規定在與其獲提名有關的任何文件或有關網站或通過其他途徑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其後提名委員會於審閱有關文件後將提供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在認為必要之情況下可能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 對於再度委任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提名委員會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供其考慮，並應建議候選人膺選連任；
- 有關股東提名任何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股東建議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及
- 董事會對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推薦候選人膺選有關的所有事項均擁有最終決定權。

董事會將審閱提名政策 (如屬適當)，以確保提名委員會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政策 (續)

提名程序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在董事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前審閱並就各董事的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審閱將獲委任之新董事的履歷。有關建議是根據客觀的標準，並已適當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細則所載的多元化政策的好處。下表載列年內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成員	出席
沈鵬先生 (主席)	2/2
祁揚先生	2/2
高金珠女士 (於2021年9月30日辭任)	不適用
王昕先生 (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	1/1

於2020年12月23日，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再度委任高明清先生、王任翔及王楠女士在應接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已接受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薪酬委員會

於2012年6月12日，已遵照年內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條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董事薪酬政策、評估表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並就僱員福利安排進行評估及提出建議。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劉志純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祁揚先生及呂建中博士組成。祁揚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旨在審閱、考核及就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於2022年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下表載列各成員年內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成員	出席
祁揚先生 (主席)	2/2
呂建中博士	2/2
劉志純先生	1/2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2012年6月12日，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符合年內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提供對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獨立意見、監察審計程序並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務及職責。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沈鵬先生、祁揚先生、呂建中博士及王昕先生。沈鵬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履行其責任，以及審閱本集團全年及中期業績、申報及合規程序、續聘外部核數師及與外部核數師召開審核規劃會議。下表載列各成員年內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成員	出席
沈鵬先生 (主席)	4/4
祁揚先生	3/4
呂建中博士	3/4
王昕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於中期、年度報告以及業績公告提呈董事會前分別審閱該等報告。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中期、年度報告以及業績公告時不僅著重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的影響，亦會關注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該等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須獲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年度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服務	1,350
非審核服務	
中期審閱	13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負責根據其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董事編製的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匯報其意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備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以適當的授權執行工作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其已對實施的系統及程序進行年度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將本集團所承受的風險降至最低，並賴以作為日常業務運作的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對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適當及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守年內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與本集團目標配合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

- (i) 釐定本集團可接受的風險程度；
- (ii) 識別及為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風險排列處理的優先次序；
- (iii) 執行合適的緩減或處理策略，以管理、轉移或避開有關的風險；及
- (iv) 每年檢討該等風險及相關的緩減策略的合適性。

為確保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風險得到妥善考慮，我們緊遵有系統的風險識別方法。獲考慮的可識別風險範圍包括：

- 為本集團僱員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
- 保護及有效使用資產；
- 人力資源的管理；
- 確保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責任；
- 達致既定的宗旨和目標；
- 財務及營運資料的可靠性以及真實完整性；
- 遵守內部政策及程序；及
- 本集團內部及外部環境的轉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續)

已釐定計量結果和產生的可能性的指標，並持續採用該等指標。風險評估程序包括：

- (i)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評估程序包括一套全面的年度風險檢討制度。該檢討涉及本集團的新發展以及對本集團的風險作出全面重估。此一評估過程中動員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隊伍；
- (ii) 有關的檢討與本集團的策略性規劃流程互相協調，以確保與各項策略性業務目標及活動有關的風險得到考慮；
- (iii) 各業務單位每年檢討其風險概況以及內部審計工作過程中所識別的風險，亦會列入是項檢討工作內；
- (iv)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計量被識別出的風險，並按其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排列處理的先後緩急次序；
- (v) 對年度檢討的結果的相關文件加以存檔，在適用情況下，當中亦載列減輕有關風險的策略；及
- (vi)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履行年度檢討。

於2021年，本公司委任獨立顧問集思廣益有限公司，負責履行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務、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就本集團的重大缺失提供任何推薦建議。

本集團亦採納了一套「發送內幕消息」政策，該政策如下：

- (i)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獲知會須遵循該政策；
- (ii) 任何業務單位識別到任何潛在內幕消息須即時知會公司秘書。有關人等須將該等消息保密，並讓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可進行調查和向法律顧問徵詢意見；
- (iii) 公司秘書將起草適當的公告供董事會審批，並安排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作出公佈；及
- (iv) 如有關事宜所涉複雜及需要更多時間處理或已為公眾知悉，公司秘書將以當時手頭上的理據申請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合適及完整的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參加由多間專業團體安排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達15小時以上。

股息政策

於2019年3月29日，董事會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為股東提供穩定且可持續的回報。

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均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運營及盈利、收購、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股東權利

根據細則第58條規定，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一方式作出此舉。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帶來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還。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並無條文允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提名董事候選人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44-151號成基商業中心28樓1室），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於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種溝通渠道。當中包括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網站www.wgmine.com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晤。

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了解本集團的策略及目標。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機會讓董事會與其股東直接溝通。大會主席會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的任何提問。投票結果會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的網站。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致力於經營安全及責任。由於採礦業對安全有較高要求，我們的目標是創造一個沒有死亡、受傷或職業病的工作環境。在我們的工作場所，首要任務是保護我們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支持我們的做法，我們亦達到或超過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與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商討，旨在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獲得達致所需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資料。由於宜豐萬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唯一的經營實體，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僅基於宜豐萬國擁有的新莊礦。

重要性

本報告由董事會批准並載於本公司年報。作為籌備編製本報告的一部分，我們對影響並繼續影響我們業務的重大主題以及我們為處理該等問題所採取的行動進行初步檢討。該過程使我們的報告聚焦我們認為主要利益相關者感興趣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認為，某一事項非常重大，以致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內將或潛在可能對我們的利益相關者造成重大影響或提請其特別注意；或對我們實現目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事項被視為重大。

一旦被識別，各項重大事宜根據利益相關者表現出的關切程度以及其對業務實際及／或可能造成的影響而被賦予優先等級。被確定為重大的事宜涉及以下四個方面，並無優先順序：

- 安全生產；
- 僱傭培訓及發展；
- 僱傭及福利；
- 環境保護及節能；
- 社會及文化發展。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負責評估及確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確保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妥為執行。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透過建立渠道傳遞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概念及實務、了解利益相關者的關切及採取行動以滿足其合理預期及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主要職責

1. 監督並執行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2. 審閱並確保適當披露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3.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年度重大性評估。
4. 審閱內部程序和系統，以維護和得出適當和準確的關鍵績效指標數據。

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各營運礦場的一名副經理或執行董事及一名公司秘書組成，負責收集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政策及資料以編製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匯報一次，並負責檢討、評估及提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策略及表現，並確保本集團完全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亦會檢查和評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內的環境、安全生產、勞工標準、產品責任等不同方面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要職責

1. 收集相關政策及資料以編製本報告。
2. 向董事會提交並定期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3. 提出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實踐的建議。

安全生產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為我們主要責任之一，我們已實施及執行一系列措施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以及我們的生產安全以及環境保護。我們已成立專責職業健康及安全的部門，及負責安全活動的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我們擁有自己的安全生產及操作手冊訂明若干流程，包括不同職位及部門的安全生產流程、事故預防流程及事故報告流程。定期進行安全演練以確保應急處理時的安全生產措施意識。明確界定監督員工及工人的職責，且各監督員工對其各自職責領域負責。礦長監督實施定期現場檢查及不斷監控安全政策。安全監督員每日檢查安全流程的實施情況。

我們已實施一套有關處理該等危險物品的指引及規則，其符合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已實施所有員工強制性安全培訓方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規定。全體新僱員工作前必須參加三級安全教育計劃。擔任專業技術職務的員工必須根據各自的法規及規定接受培訓。我們亦對現有員工進行定期培訓，增強彼等對安全問題的意識，並提高彼等對工作安全技巧的認識，以減少及杜絕事故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列示過往三年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事故數目及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	—	—	—
事故數目	18	15	17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	1,108	596	744

僱傭培訓及發展

我們其中一項主要發展是為全體員工提供學習及發展方面的機會，以加強個人發展。

本集團已安排經驗豐富的員工、管理員工或其他外判的專家、學者或專業培訓員為員工提供培訓。

我們已為相關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培訓課程。按照本集團需要，我們會為將獲指派或調往不同職位的員工安排不定期的職業培訓。

本集團鼓勵員工於專業培訓機構報讀與職業相關的課程。取得相關技術名銜、合格證書、研究生或碩士學位的員工，可於完成課程後申請資助。

新地面工作人員應出席不少於36小時的三級安全培訓，而新地下工作人員應出席不少於72小時的培訓。全體員工每年應出席縣安全局組織的20小時培訓。

勞工準則

本集團有預防童工或強制性勞工的政策，不容許招聘18歲以下的員工。倘我們於招聘過程中發現任何虛假或隱瞞事實或欺騙事宜，則該名應徵者將從甄選過程中剔除。倘有關事宜於招聘過程後被發現，則會終止勞動合同。於招聘過程中，每名應徵者須提供身份證及戶籍記錄副本等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作核實。

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福利

僱傭

除地下採礦工作外，我們招聘員工時提供平等機會，不會有性別或年齡歧視。就爆破業務而言，我們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僅招聘持有合格許可證的員工。員工須向我們匯報是否有任何親屬於本集團工作，並須參與安全教育培訓。此外，員工須由警方核實並無犯罪記錄。

補償及工作時間

一般而言，員工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表現掛鉤薪金及津貼。工作時間為每天8小時，並根據不同職責分為正常工作時間及輪班工作時間。員工每月4天假期，並可根據當地勞工法例享有公眾假期、病假、婚假、喪假以及產假。

利益及福利

利益及福利包括膳食開支、住宿、春節期間回家費用以及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不同的保險的津貼。部分員工更可享受有電話費津貼。員工在探親假、婚假、喪假以及參與社交活動期間，仍會正常受薪。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606名（2020年：360名）僱員，當中包括346名（2020年：347名）來自中國江西省、2名（2020年：2名）來自香港及258名（2020年：11名）來自澳洲及所羅門群島。男僱員有500名（2020年：277名），而女僱員則有106名（2020年：83名）。

我們的僱員分佈載列如下。

按僱員劃分

	僱員人數	流失比率
地下技術及支持礦工		
—安全監督	30	6.7%
—採礦及地質技術人員	57	17.5%
—採礦記錄及測量人員	12	0.0%
—地質鑽探操作員	16	6.3%
—通風及運送設施及水泵操作員以及維修人員	71	0.0%
—回填團隊	22	0.0%
選礦廠工人	139	11.5%
基礎設施工人	20	0.0%
實驗室工作人員	8	0.0%
礦山管理支持人員	231	0.9%
	606	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年齡劃分

	僱員人數	流失比率
20歲或以下	1	100.0%
21至30歲	77	2.6%
31至40歲	147	3.4%
41至50歲	175	6.3%
51歲或以上	206	5.8%
總計	606	5.1%

環境保護及節能

排放物

我們的經營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和環境恢復法律及法規。除一般法律，如適用於中國所有實體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外，我們亦須遵守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我們制定礦山地質環境保護和恢復計劃，並就該計劃獲得國土資源廳批准。我們已根據規定支付礦山地質環境修復保證金，而規定的修復成本撥備根據適用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每年於報告期末確認。

我們依據環境保護法的要求制定自身政策，增加環境保護投資，加強環境保護管理，以增加生產量及維持低增長污染釋放。

新莊礦擁有當地有關環保部門簽發的有效排污許可證，可以在其各採礦場進行採礦及選礦活動。我們的地下採礦業的主要環境問題為廢水管理及尾礦管理。我們已在環境保護方面對我們的業務及應急程序採取各種措施。

廢水

該礦場已開發一套水循環管理系統。新莊礦用水來自地下採礦作業。產生的廢水將經過多個步驟進行沉澱及過濾，回收至選礦機再利用。污染物將於尾礦儲存設施排放。

尾礦

地下廢物可留在地下作回填，或者作建築用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的排放統計數據如下：

二氧化碳	
範疇一	818.4噸
範疇二	47,887.8噸
每單位產量二氧化碳排放量	0.05千克／噸
塵埃	8.1噸
廢水	28.9噸
化學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排放	6.8噸
廢水回用率	91.4%
尾礦	45.7噸
用於回填	32.0噸
用於尾礦壩	13.7噸

資源使用

年內，本集團總共消耗約3,367,000噸（2020年：3,844,000噸）用水，其中消耗約528,000噸（2020年：540,000噸）提取自地下的新水。循環用水率約為91.4%（2020年：85.2%）。於2022年，本集團將循環用水率設定在85%以上，希望藉此減少三分之一的化學需氧量。

年內，生產用電量合計為48,030,668千瓦時（2020年：45,703,536千瓦時），其中包括採礦用電量16,964,908千瓦時（2020年：14,711,654千瓦時），選礦用電量31,065,760千瓦時（2020年：27,968,783千瓦時），而回填用電量則為874,404千瓦時（2020年：812,402千瓦時），年內總選礦量為968,735噸（2020年：888,558噸）。

於2021年，生產用電所產生的碳排放總量約為13.1百萬千克（2020年：12.4百萬千克）。每生產單位用電量為每噸49.6千瓦時（2020年：每噸51.4千瓦時），錄得減少是由於升級了採礦機器及選礦機器所致。

15輛汽車（2020年：15輛）的柴油用量為355,833升（2020年：222,804升）。於2021年，使用柴油的碳排放總量約為20萬千克（2020年：10萬千克）。

本集團將每產量二氧化碳排放量指標設為每噸0.05千克。

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已採取各項政策，以有效運用資源以及循環再造及重用資源。詳情如下：

水管理：工地現場已重點開發循環使用程序及尾礦儲存設施排水。排水回收到選礦機再利用，回收率超過75%。新莊礦用水來自地下採礦作業，同時按照中國監管標準將礦場剩餘的廢水（包括經過處理的污水）排放到附近的獅水河。

固體廢物：地下廢物可留在地下作回填，或者作建築用途（作為一種優質建築材料，亦可在當地銷售）。

年內，約70.1%（2020年：67%）的尾礦（粗粒級）與水泥混合，然後用作地下回填。剩餘的29.9%（2020年：33%）則儲存於尾礦壩內並銷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業務可能對環境活動構成以下影響，我們已採取相應處理行動。

減少塵埃保持空氣質量：破碎篩分廠將使用水噴灑（隨著項目擴建還可以安裝濕式洗滌篩）。然而，由於礦石及精礦均為潮濕，故需要採取最小限度的減少塵埃措施。其他減少塵埃措施包括隔離可能有塵土飛揚的活動場所、鋪設道路、重建植被，以及為工人提供個人防護裝備以於必要時採用額外個人防塵裝置。

噪音控制：噪音控制方法包括將嘈雜機器隔離至廠房內的特定地點，遠離員工操作室，並為有關的員工提供噪音防護裝備。

恢復：本集團已編製包括工地現場水土保持計劃的部分內容的礦井關閉構念計劃，並根據國土資源廳的規定，定期支付指定金額於礦山關閉之後的土地修復保證金。

環境監測：礦區環境監測計劃經已制定，分析結果符合中國監管標準。公司有定期監測方案，以及分別由江西省環境保護局及宜豐縣環境保護局進行定期環境監測測試。

廢水在線檢測系統經已安裝，並自動監測廢水的污染水平。

事故應急流程：尾礦儲存設施漫溢及尾礦壩破裂乃兩項可能於我們業務中發生的特殊環境事故。

本集團已就發生上述事項的情況制定高效的事故應急流程，包括救援回應、報告程序、相關員工安排、提供指定救援物資，通訊及交通運輸以及與附近醫院的救援計劃合約。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構成我們可持續性的重要部分。氣候變化風險已構成我們策略思維及投資決策的一部分，例如實施一系列控制以管理極端天氣威脅、緊急應對計劃及洪水管理計劃。該等控制使我們人員安全，並幫助我們營運盡快恢復正常產能。

不斷變化的氣候可能直接及間接以多種方式影響本集團。極端天氣事件及氣候模式長期變化可能會：

- 損壞固定資產及移動設備。
- 影響使用年期較長的設施的持續表現，例如尾礦壩、水及廢石貯存設施。
- 導致產量變化。
- 破壞供應鏈。
- 導致產品需求模式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有效應對氣候變化的影響，本集團計劃採取以下行動以進行管理：

- 對氣候變化對業務的影響進行診斷，以了解何種資產應免受物理氣候變化的影響及何種資產將從脫碳中獲利或虧損。
- 識別及轉向可再生能源，可降低採礦電力成本及減少波動。
- 將「氣候情報」引入決策程序，例如資本分配。

社會及文化發展

供應鏈管理

新莊礦開採的礦石為我們的主要原料，用於生產我們的精礦產品。我們並無向第三方購買礦石。

新莊礦選礦消耗多種輔助材料，包括鍛造鋼球、化工產品、爆炸物品、柴油及其他生產相關材料。我們所有爆炸物品、機械及設備、零部件及輔助材料源自中國當地第三方供應商。

我們實行「供應商管理和考核制度」以管理及評估供應商的資格、信用評級及質素，與此同時我們亦有執行日常維護措施。於2021年，共有50名（2020年：53名）合資格主要供應商可供本集團揀選。

產品責任

我們已制定質量控制政策，以確保我們的精礦質量符合我們客戶接受的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通過實地檢查及於各個班次進行採樣並於實驗室對樣本進行檢查的方式密切監控我們的各個生產過程。我們亦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高質量標準。

於2021年，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接獲任何重大投訴。

反貪污

本集團已制定「反舞弊政策及程序」。貪污屬其中一項欺詐行為，此將阻礙本集團運作及違反法例。於2021年，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貪污的投訴。

高級管理層應以身作則，遵守本集團制定的政策及規例。

每名員工會獲取一本員工手冊，當中載有公司政策及規例。此外，本集團為員工安排有關道德及反欺詐的培訓，以處理利益衝突或引誘。

一經發現任何貪污、欺詐及其他不道德活動，員工可通過電郵以實名或匿名向管理層報告。年內，董事及員工收到由香港廉政公署所提供反貪污培訓的資料並觀看視頻。

社區投資

本集團鼓勵員工舉辦娛樂及運動活動並顧及員工需要，發掘員工才華，參與社區義工活動及捐款。於2020年，由於COVID-19爆發，為保持社交距離，所有活動被終止或暫停。

此外，本集團不定期向社區作出捐款，並貢獻社區及參與社區服務。年內，本集團向地方慈善活動捐款約人民幣1.3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本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業績討論及分析以及有關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頁至第3頁及第4頁至第24頁「主席報告書」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本公司業務展望於本年報內討論。

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並列入「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第7頁至第9頁「業務回顧」及第23頁「前景」一節。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載於並列入本年報第28頁至第39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及下文第38段所載「環境及社會事務」一節。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載於並列入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第24頁「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一節。自2021年財政年度末起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細節(如有)亦載於下文第39段。

本公司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主要股東、僱員、供應商及客戶)關係的說明分別列入「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下文第24段及第19段「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中的權益」及「薪酬政策」，以及本年報第42頁、第43頁至第44頁及第4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的「僱傭培訓及發展」、「僱傭及福利」及「社會及文化發展」各節。

2.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i) 我們的採礦業務集中在一個採礦場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與新莊礦有關的不明朗因素影響，而新莊礦目前為我們唯一經營的礦山。我們目前所有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收入均來自於銷售此單一礦山生產的精礦。我們在新莊礦產生的產品開採、選礦、存儲及運輸或來自新莊礦的任何重大經營困難或其他困難或會使我們的生產減少、中斷或停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分散上述風險，本集團積極進行任何可能的收購。本集團已分別於2017年及2020年完成收購西藏哇了格礦及所羅門群島金嶺礦。

(ii) 新莊礦礦產資源和儲量估計的準確性基於大量假設，且我們的礦產精礦產量可能會低於我們的估計量

新莊礦礦產資源和儲量估計基於大量假設，該等假設乃由獨立技術專家根據JORC守則作出。資源和儲量估計包括基於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礦體的鑽探及取樣數量以及礦石樣品分析等各種因素發表的判斷。

董事會報告

2.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續)

(ii) 新莊礦礦產資源和儲量估計的準確性基於大量假設，且我們的礦產精礦產量可能會低於我們的估計量 (續)

本集團在新莊礦現有採礦許可界限範圍內，在計劃採礦區以外區域，完成了額外勘探。礦產資源核查報告已於2014年4月完成，並於2014年12月取得登記，用以增加其採礦許可所載的採礦能力。在上述勘探期間發現的額外儲量使我們能夠提升採礦能力。

(iii) 安全生產風險

雖然本集團在安全生產方面保持高標準，但有色金屬開採仍然屬危險行業，面臨生產環境、自然災害等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安全生產是本集團實現持續穩定發展的重中之重。

我們已實施及執行一系列措施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以及我們的生產安全以及環境保護。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健康與安全」一節。

(iv) 商品市場波動

我們的溢利主要來自銷售我們生產的精礦。我們的精礦價格取決於精礦中銅、鐵、鋅及其他金屬的含量和該等金屬的市場價格。該等金屬市場價格波動很大並發生過大幅度下跌。我們對商品價格波動的預計及管理能力有限。

本集團已考慮使用市場上可用的對沖產品來減少此類波動的影響。此外，向哇了格礦的鉛銀礦和所羅門群島的金礦擴建礦產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產品組合，從而加強本集團對抗市場波動的能力。

3. 業績及財務狀況

年內本集團的業績載於第6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分別載於第66頁至第67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第139頁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4.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5.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6.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41頁「財務資料概要」一節。

董事會報告

7. 儲備

年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年內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8. 可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金額約達人民幣323.5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77.2百萬元）。

9.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10分（相等於約12.35港仙）（2020年：人民幣2.98分），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53.6%（2020年：26.7%），應向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支付。根據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此相當於分派總額約人民幣83.6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24.7百萬元）。待股東於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22.5百萬元。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11.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的捐款約達人民幣1,340,000元（2020年：人民幣235,000元）。

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售予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量佔年度總銷量約73.1%（2020年：76.3%），而售予最大客戶的銷量則佔總銷量約40.4%（2020年：37.9%）。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佔年度總採購約94.2%（2020年：88.2%），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總採購約70.2%（2020年：70.1%）。

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3.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管理或規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與任何個人、公司或企業實體訂立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14.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金珠女士 (於2021年9月30日辭任)
謝要林先生 (於2021年9月30日辭任)
劉志純先生
王任翔先生 (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
王楠女士 (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 (於2021年9月30日辭任)
李鴻淵先生 (於2021年9月3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博士
祁揚先生
沈鵬先生
王昕先生

根據細則第87條，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高明清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呂建中博士、沈鵬先生及祁揚先生各自已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不會於退任後重選連任。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

根據細則第86(3)條，王任翔先生及王楠女士 (於2021年9月30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27頁。

1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之董事資料披露

董事資料變動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27頁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中妥善披露。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17.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聘書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或委聘書，可於隨後續期三年，除非於當前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包括該等提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18.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而須負的責任。按照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如在本董事會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獲准許彌償條文正於惠及董事的情況下有效。

19.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制定，以僱員的經驗、資歷及能力為基準釐定。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審批，有關酬金乃經計及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為本集團貢獻的時間；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採納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第36段。

20. 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的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2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確認書以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已審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22. 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所涵蓋的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定僱員書面指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報告

2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高明清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81,400,000 ⁽¹⁾	33.99%

附註：

1. 該281,400,000股股份乃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2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的長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281,400,000 ⁽¹⁾	33.99%
林吟吟女士 ⁽²⁾	配偶權益	281,400,000 ⁽²⁾	33.99%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138,600,000 ⁽³⁾	16.74%
高金珠女士 ⁽³⁾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38,600,000 ⁽³⁾	16.74%
王偉綿先生 ⁽⁴⁾	配偶權益	138,600,000 ⁽⁴⁾	16.74%
山東恒邦礦業發展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172,814,000	20.87%
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72,814,000	20.87%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72,814,000	20.87%
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72,814,000	20.87%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⁶⁾	抵押權益	447,920,000 ⁽⁶⁾	54.10%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47,920,000 ⁽⁶⁾	54.10%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47,920,000 ⁽⁶⁾	54.10%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47,920,000 ⁽⁶⁾	54.10%

附註：

1.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2. 林吟吟女士為高明清先生的妻子，被視為於高明清先生控制的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281,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4. 王偉綿先生為高金珠女士的丈夫，被視為於高金珠女士控制的達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138,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2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中的權益 (續) 於股份的長倉 (續)

附註：(續)

5. 山東恒邦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香港恒邦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恒邦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由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37））全資擁有。

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62）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58））擁有44.48%權益，而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則由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3.72%權益。

6.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4.40%權益，而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最終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25.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第27段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董事之任何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26.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財政年度末或2021年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27. 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重大合約。

28. 董事購入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第23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29.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30. 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該等人士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有關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認為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其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

31. 關聯方交易

本年度內，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與其關聯方進行任何交易。

3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33. 銀行借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35.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提供優先權，令本公司可按現有股東股權比例發售新股份。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致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為股東帶來利益，並挽留和吸引其貢獻會或可能會有利於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人才和工作夥伴。

董事會報告

36. 購股權計劃 (續)

(ii)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和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iii) 股份的最高數目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即2012年7月1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即6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5%。該上限可隨時更新,惟新限額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0%。

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iv) 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v) 發售期及購股權應付金額

發售須由其開始日期起可供接納,為期14個營業日,惟於計劃期屆滿後(定義見下文)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該等發售可供接納。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並載於發售函件,否則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概無一般表現目標。

購股權須被視為已授予(受購股權計劃若干限制)及由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接納,並在本公司於上述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已收到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連同股款以贊成本公司以1.00港元代價授出購股權的重複發售函件後發出購股權證書時生效。

(vi) 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以下列方式行使:

- 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一週年授出最多25%的購股權
- i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兩週年授出最多50%的購股權
- ii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三週年授出最多75%的購股權
- iv.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四週年授出最多100%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36. 購股權計劃 (續)

(vii)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須從上市日期，即2012年7月10日起計10年內（「計劃期」）有效及生效，此後概無進一步購股權將予授出，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在一切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授出、獲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37. 企業管治

本集團所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39頁。

38. 環境及社會事務

由於採礦業對安全有較高要求，我們的目標是創造一個沒有死亡、受傷或職業病的工作環境。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支持我們的做法，我們亦達到或超過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等。我們已實施及執行一系列措施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以及我們的生產安全和環境保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為1,108天。

我們亦為我們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如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實施政策或程序。詳情如下：為員工個人發展以及健康與安全意識對各級員工進行定期及不定期培訓。我們實施政策以管理、評估及維持與我們關鍵輔助材料供應商的關係，避免我們生產過程中出現的任何中斷。我們制定質量控制政策，確保我們的精礦質量符合我們客戶接受的標準。年內我們並無因我們的產品質量問題接獲任何重大投訴。

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40頁至第47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核數師

有關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決議案擬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明清
香港，2022年3月1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65頁至第140頁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說明,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6,247,000元,而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1,146,000元,其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該等事項或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慮。吾等並無就此事宜發表修正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該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該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除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所述事項外,吾等已釐定下述事項為將於吾等的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核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宜豐項目的採礦資產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吾等識別採礦資產 (主要包括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江西省宜豐的採礦項目 (「宜豐項目」) 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的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釐定使用價值估值模型所需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 (如下文所述) 涉及重大程度的判斷及極為不確定的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所述，於2021年12月31日宜豐項目的採礦資產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509,960,000元。管理層根據其使用價值對此等資產作為一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需要釐定主要輸入參數，包括金屬精礦的預測售價、取決於未來金屬價格的預期收入、宜豐項目的使用價值的增長率及折現率 (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採礦資產並無減值。

吾等的審核如何應對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對宜豐項目的採礦資產的減值評估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對宜豐項目的預期收入作出的估計是否合理，評估當中參考了過往表現、估計未來金屬價格、管理層批准的 貴集團最近期預算，以及吾等對採礦行業的經濟前景的理解。
- 評估管理層對未來生產量的估計是否與外部專家對儲量所發表的報告一致。
- 評估減值評估模型內所用的折現率是否合理，當中參考了外部獲取的市場數據，包括現行市場無風險利率及實體的特定風險因素。
- 透過將過往估計與年內的實際表現作比較，評估管理層對減值評估的相關未來現金流預測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西藏昌都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額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吾等識別與中國西藏自治區昌都縣哇了格礦鉛礦(由西藏昌都縣地礦業有限公司(「**西藏昌都**」)擁有)有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釐定預期收入涉及重大程度的判斷,預期收入取決於未來金屬價格及生產計劃以及減值評估模型應用的折現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所述,於2021年12月31日發生減值虧損前,西藏昌都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3,544,000元及人民幣319,288,000元。管理層對此等資產作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評估亦涉及委任獨立估值師以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這需要獲取主要輸入參數,包括金屬精礦的預測售價、西藏昌都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的增長率及折現率(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損益中就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317,000元及約人民幣7,123,000元。

吾等的審核如何應對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對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才能、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管理層對西藏昌都的預期收入作出的估計是否合理,當中參考外部專家所作可行性研究、估計未來金屬價格、管理層批准的 貴集團最近期預算,以及吾等對採礦行業的經濟前景的理解。
- 評估管理層對未來生產量的估計是否與外部專家對儲量所發表的報告一致。
- 評估減值評估模型內所用的折現率是否合理,當中參考了外部獲取的市場數據,包括現行市場無風險利率及實體的特定風險因素。
- 委聘一名獨立外部專家協助吾等評估估值師的工作。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金嶺項目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吾等識別與附屬公司金嶺礦業有限公司擁有且位於所羅門群島瓜達康納爾省的一個黃金資源項目(「**金嶺項目**」)中的採礦項目有關的採礦權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釐定使用價值估值模型所需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如下文所述)涉及重大程度的判斷及極為不確定的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於2021年12月31日，金嶺項目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0,417,000元及人民幣183,243,000元。管理層對此等資產作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評估亦涉及委任獨立估值師以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這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估計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需要獲取主要輸入參數，包括預測金價、預測採礦成本、金嶺項目的增長率及折現率。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減值。

吾等的審核如何應對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對採礦權的減值評估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才能、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管理層對金嶺項目的預期收入作出的估計是否合理，當中參考外部專家所作可行性研究、估計未來金屬價格、管理層批准的 貴集團最近期預算，以及吾等對採礦行業的經濟前景的理解。
- 評估管理層對未來生產量的估計是否與外部專家對儲量所發表的報告一致。
- 評估減值評估模型內所用的折現率是否合理，當中參考了外部獲取的市場數據，包括現行市場無風險利率及實體的特定風險因素。
- 委聘一名獨立外部專家協助吾等評估估值師的工作。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會須負責管治並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協定的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續)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 (包括資料披露) 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 (其中包括) 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的人員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為消除威脅採取行動或所應用防範措施 (如適用) 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吾等從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3月15日

周耀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68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014,395	1,394,144
銷售成本		(1,698,188)	(1,236,735)
毛利		316,207	157,409
其他收入	6	2,803	3,6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162	5,693
分銷及銷售開支		(4,696)	(3,133)
行政開支		(75,485)	(53,084)
融資成本	8	(7,606)	(9,670)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	18	(4,317)	–
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9	(7,123)	–
稅前溢利		220,945	100,908
所得稅開支	9	(39,305)	(16,021)
年內溢利	10	181,640	84,88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37,459)	5,81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4,181	90,70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3,432	86,711
非控股權益		(11,792)	(1,824)
		181,640	84,88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5,973	92,525
非控股權益		(11,792)	(1,824)
		144,181	90,701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分)	13	23.9	1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32,384	468,302
使用權資產	16	56,164	57,253
採礦權	17	271,974	295,256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	189,227	190,824
其他無形資產	19	312,165	319,288
無形資產	20	3,935	4,1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31,638	8,786
遞延稅項資產	21	3,890	3,86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2	2,670	2,662
		1,504,047	1,350,37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8,649	9,4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4	159,770	53,7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294	36,662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4,000
		294,713	103,8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	119,564	99,746
合約負債	26	25,572	49,821
租賃負債	27	278	2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	5,861	29,14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29	57,936	57,936
應付稅項		32,270	11,055
銀行借款	30	89,479	62,207
		330,960	310,118
流動負債淨額		(36,247)	(206,2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67,800	1,144,1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0	38,500	45,500
租賃負債	27	196	–
遞延收入	31	7,492	8,652
遞延稅項負債	21	86,911	84,092
修復成本撥備	32	7,290	6,492
		140,389	144,7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67,881	58,882
儲備		972,066	653,7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9,947	712,589
非控股權益		287,464	286,795
權益總額		1,327,411	999,384
		1,467,800	1,144,120

載於第65頁至第14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22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高明清

董事
王楠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及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58,882	193,956	71,005	152,844	1,087	142,290	620,064	210,443	830,507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86,711	86,711	(1,824)	84,88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5,814	-	5,814	-	5,81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814	86,711	92,525	(1,824)	90,70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	-	-	78,176	78,176
於2020年12月31日	58,882	193,956	71,005	152,844	6,901	229,001	712,589	286,795	999,384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193,432	193,432	(11,792)	181,64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37,459)	-	(37,459)	-	(37,45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459)	193,432	155,973	(11,792)	144,181
發行新股份(附註33)	8,999	187,086	-	-	-	-	196,085	-	196,085
視作一名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12,461	12,461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24,700)	-	-	-	-	(24,700)	-	(24,700)
於2021年12月31日	67,881	356,342	71,005	152,844	(30,558)	422,433	1,039,947	287,464	1,327,411

附註：

- (a) 資本儲備主要乃指一名權益參與者於2011年的出資，根據於2011年12月簽署的轉讓契據，其為原由於參股而產生的金額，作為股東出資而發放及入賬。
- (b) 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基於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稅後溢利的10%撥款，直至中國法定儲備已達到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盈餘儲備乃指於撥款至法定儲備後自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留存溢利中就其董事會批准的任何金額作出的進一步撥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220,945	100,90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440	34,5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55	1,699
採礦權攤銷	1,066	1,067
修復成本撥備	798	746
融資成本	7,606	9,670
利息收入	(853)	(116)
無形資產攤銷	213	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5)	(46)
遞延收入撥出	(1,160)	(1,190)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26)
評估及勘探資產的減值虧損	4,317	–
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7,123	–
外匯收益	(1,075)	(5,3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78,960	141,981
存貨增加	(9,228)	(14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09,245)	(40,03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24,986	4,642
合約負債減少	(24,249)	(7,44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61,224	99,005
已付所得稅	(15,300)	(13,8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5,924	85,203
投資活動		
收購已付按金	–	(23,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款項	(229,215)	(47,869)
就評估及勘探資產付款	(2,720)	(3,3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1	70
已收利息	853	116
發放／(存放) 受限制銀行結餘	3,992	(4,0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6,919)	(78,2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借款	(75,637)	(54,935)
償還就贖回非控股權益應付的代價	–	(6,000)
已付股息	(24,700)	(19,150)
已付利息	(7,589)	(5,762)
償還租賃負債	(313)	(342)
還款予關聯方	(34,626)	(6,020)
關聯方提供墊款	11,486	4,246
借款所得款項	96,000	113,000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196,164	–
與發行股份相關的股份發行成本	(79)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0,706	25,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79,711	32,0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62	4,66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79)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16,294	36,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位於中國江西省，在中國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選礦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42。

於2021年12月31日，捷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持有本公司約33.99%的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鑒於在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6,247,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1,146,000元，其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應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事件或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存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下列有關事項後對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進行評估：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已承諾將在財政上進一步支持本集團以使其在可預見的未來可履行其已到期的財務承擔。
- (ii) 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9,479,000元將於2022年到期或載有按要求還款的條款，而基於過往續期記錄及本集團與銀行良好的關係，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有能力於約人民幣79,800,000元的銀行借款到期時全數延期，且銀行不會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約人民幣2,679,000元的銀行借款要求提早還款。
- (iii) 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5,861,000元須按要求償還。由於關聯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本公司董事有信心關聯方將不會要求償還，直至本集團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融資事件及計劃以及主要股東的財政支持，本集團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需要。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及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2021年6月發佈的議程決定，其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將成本計入「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提早應用該修訂。該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中可行權宜方法的可用期限延長一年，使其適用於租金寬免，當中任何租金付款減免僅影響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惟須達成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

應用該修訂並無對於2021年1月1日之期初留存溢利產生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涉及因利率基準改革、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相關披露要求而導致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發生變化。

由於概無相關合約於本年內過渡至相關替代利率，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及銀行借款，本集團將對利率基準改革導致的合約現金流量變動採用可行權宜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3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出售存貨的必要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影響

於2021年6月，委員會通過其議程決定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將成本計入「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特別是，此類成本是否應僅限於銷售增量的成本。委員會認為，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不應限於增量成本，還應包括實體出售其存貨必須承擔的成本，包括非特定銷售增量的成本。

於委員會議程決定發佈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僅考慮增量成本。於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後，本集團變更其會計政策，以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考慮增量成本及出售存貨所必要的其他成本。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引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 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 之修訂	披露會計政策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概念框架引述

修訂內容：

- 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參考，並引用於2018年6月發佈之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框架（由於2010年10月發佈之2010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添加一項要求，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收購方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取代用概念框架來確定其在企業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企業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修訂旨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之交易中，對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為限在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進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僅以不相關投資者在新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為限在前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遞延結算權利的評估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規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是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則如果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到日後才測試合規性；及
- 澄清倘負債之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下之權益工具時，這些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債務以及本集團與相關貸款人訂立的協議所訂明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於2021年12月31日，採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確定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確定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得可靠資料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暫時性差額按淨值基準估算。

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異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採用。於2021年12月31日，須遵守該等修訂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67,000元及人民幣474,000元。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的全面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規定，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及條件時產出的任何項目成本（例如測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正常運行時生產的樣品）及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應根據適用標準於損益內確認及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規定，當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合約是否出現虧損時，合約項下不可避免的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的最少成本淨額(為履行合約之成本及未能履行合約所產生的任何賠償或處罰(以較低者為準))。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履行合約時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分配)。

該等修訂適用於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日期尚未履行其所有義務的合約。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進行了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澄清，為評估在「10%」標準下對原始金融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實質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接收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第13號範例之修訂從示例中刪除了出租人為租賃物業裝修而作出補償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之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該修訂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之要求，從而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之要求相一致。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須運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作出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將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的交易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分類似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公允價值計量可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對從投資對象的投資中獲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時所有權權益。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可選集中性測試

本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應用可選集中性測試，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倘所收購的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均集中於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性測試。經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性測試，則該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並非業務而毋須進行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本集團先按該等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允價值將購買價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隨後按於購買日期各自的相對公允價值將購買價餘額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藉此識別並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該項交易並無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進行列賬。業務合併轉讓代價乃按公允價值計算，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者發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權的收購日公允價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 (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或出售組合) 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 (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均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經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價值 (如有) 的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值的部分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價值 (如有) 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或公允價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 (或當) 完成履約責任時 (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 (或一批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本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以自身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另一方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義務。

如果本集團在將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如果履約義務是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在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前不擁有由另一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應當將因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得的手續費和佣金確認為收入。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或因業務合併訂立或修訂或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訂或收購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化，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樓宇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某一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款項（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指數或比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化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來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審閱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率有所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步貼現率來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除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外，本集團於以下情況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來擴大租賃範圍；及
- 上調租賃之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以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無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來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成分。

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基準變動

就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基準變動而言，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透過使用不變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僅在同時符合以下情況時，方須根據利率基準改革的規定修改租賃：

- 因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而必須修改；及
- 釐定租賃付款的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過往基準 (即緊接修改前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就因Covid-19疫情直接後果而產生的租金寬減而言，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屬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的承租人就租金減免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所用的入賬方式，與其在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的情況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變動入賬所用的方式相同。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予以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相應調整。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列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採用各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內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海外業務中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累計入權益之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收取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將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在系統性及理性的基準上轉為損益。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該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利益。

經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和薪酬、年假和病假)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無需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如暫時性差額於一項交易中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不影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相關遞延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額的回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回撥，否則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動用暫時性差額利益及預期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租賃部分之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導致可扣除暫時差額淨額。

在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把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進行抵銷時及在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便可相互抵銷，而本集團則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當本集團就一項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時，整項代價於初始確認時按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租賃權宜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相關款項能可靠分配，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使用權資產」。倘款項不能在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兩者之間作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一般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按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使用年限及扣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乃不予追溯地入賬。

在建工程指供生產或自用的在建樓宇及採礦構築物。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若有關項目資本支出重大且完工所需時間較長，則亦包括該等項目的其他直接應佔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投入既定用途時，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分類。當該等資產可投入既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出售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或在持續使用該資產預期將不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應終止確認該項目。出售或報廢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採礦權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採用單位產量法根據礦山的實際產量相對於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之差額於許可期限內計提。

勘探及評估資產

與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的所有成本初步會資本化。於初始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均尚未確定的地區的開支。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及有關商業與技術的可行性研究的活動，以及確保現有礦體進一步礦化及提高礦場產能所產生的開支。

取得勘探個別區域的法定權利前所產生的開支乃於產生時撇銷。當可證實開採礦產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先前確認的勘探及評估資產乃重新分類至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在重新分類前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視為彼等的成本）。初始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重新確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無形資產，及按與本集團產生的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的成本相同的基準評估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每年均進行檢討，並於出現下列其中一項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減值調整（此列不能盡錄）：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的勘探權於期內已經或將於不久將來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由於在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有利的礦產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的有關活動；或
- 充分數據顯示，儘管於特定區域的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惟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悉數收回。

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視為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提攤銷。攤銷於其他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後續支出於與其相關的其他無形資產體現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時方會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被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在具備以下所有條件時方被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技術之可行性以至能夠使用或出售;
- 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之意向;
- 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發展無形資產的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應佔開支的能力。

初步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以上確認標準之日起計所產生支出的總和。如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被確認,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單獨獲得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所得。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作出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以及尚不可用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並在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進行估計。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的市場估量及尚未就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作出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一項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性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產生自客戶合約收入之貿易應收款(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允價值或自當中扣除。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的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付或所收的一切費用及利率差價作為實際利率的整體一部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來確認。如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以讓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用於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有關工具之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較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主要根據債務人的賬齡特徵按重大負債餘額特徵單獨或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共同對債務人進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成效，且修訂標準 (如適當) 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還款 (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時發生。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的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 (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 (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困而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 (應收貿易賬款情況下) 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 (如適用)，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以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計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 (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之間的差額。

應收貿易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考慮，當中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 (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本集團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倘有)。

組別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由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所有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方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項或股本

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所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代價、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以及銀行借款)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金融負債的非重大改動

有關不造成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改動，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以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按該金融負債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按經改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調整並於餘下期間攤銷。任何關於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調整均於改動日期確認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合約現金流量基準的變動

就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基準的變動而言，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以更新實際利率將該等變動入賬。此實際利率的變動一般而言對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顯著影響。

僅當符合下述兩個條件時，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須因應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 該變動是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及
- 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先前基準（即緊接變動前的基準）。

修復成本撥備

本集團須支付於進行地下開採後的土地修復費用。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負有現時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時，修復成本撥備予以確認。撥備乃根據報告期末中國適用的有關規則及規例，採用現金流量預測對現時責任進行估計而計量，並貼現為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於附註3載述）時，需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者）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

主事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主事人）

本集團從事電解銅及其他金屬精礦貿易。經考慮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貨品的承諾且在制定特定貨品價格方面具有酌情權等指標後，本集團得出結論，本集團屬該等交易中的主事人，原因為其於特定貨品轉讓予客戶前控制有關貨品。本集團承擔存貨風險。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按合約所列明於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總額中確認貿易收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電解銅及其他金屬精礦貿易相關的收入約人民幣1,445,390,000元（2020年：人民幣1,029,466,000元）。

並不構成一項業務的附屬公司收購

如附註34所述，本集團於2020年4月30日按總代價39.215百萬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2,403,000元）收購祥符金嶺有限公司（「祥符金嶺」）77.78%的股權。截至收購日期，祥符金嶺間接擁有金嶺礦業有限公司（「金嶺礦業」，擁有位於所羅門群島瓜達康納爾省的金嶺項目的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90%的應佔權益。收購祥符金嶺的股權並不被視為一項業務收購。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會造成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宜豐項目的採礦資產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透過宜豐萬國持有中國江西省宜豐的若干採礦項目的全部權益，該等項目進行的為地下採礦作業。於宜豐及其周邊地區的現有採礦項目擁有大量有色的多金屬礦藏資源（「宜豐項目」）。宜豐的採礦項目的採礦資產主要包括列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就減值評估被視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

誠如附註17所述，管理層就減值評估，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以及未來的估計生產量和宜豐項目的金屬資源礦藏，評估於2021年12月31日宜豐項目採礦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當中參考了以往由外部專家編製的宜豐項目儲量報告。減值評估模型的主要假設包括對金屬精礦的售價、增長率及折現率的預測。於2021年12月31日，宜豐項目的採礦資產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509,960,000元（2020年：人民幣489,562,000元）。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內就該等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西藏昌都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須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減值虧損前，一間在中國西藏自治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西藏昌都縣地礦業有限公司（「西藏昌都」）（於2017年7月13日被本集團收購）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3,544,000元（2020年：人民幣190,824,000元）及人民幣319,288,000元（2020年：人民幣319,288,000元）。管理層對該等資產作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載於附註19。

管理層就減值評估，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以及未來的估計生產量和西藏昌都的金屬資源礦藏，評估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西藏昌都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當中參考了由外部專家所作的可行性研究。減值評估模型的主要假設包括對金屬精礦的售價、增長率及折現率的預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損益中就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317,000元及約人民幣7,123,000元（2020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除在建工程外，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30年）使用直線法對其進行折舊（附註15）。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金嶺項目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於2021年12月31日，與附屬公司金嶺礦業有限公司擁有且位於所羅門群島瓜達康納爾省的一個黃金資源項目（「金嶺項目」）中的採礦項目有關的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0,417,000元（2020年：人民幣282,633,000元）及人民幣183,243,000元（2020年：人民幣42,605,000元）。管理層對此等資產作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評估載於附註17。

管理層就2021年12月31日的減值評估，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評估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並經參考由外部專家進行的可行性研究，估計金嶺項目的未來產量及金屬資源。減值評估模型中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預測金價、增長率及折現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確認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為基準（按虧損模式類似的若干債務人分組）。撥備矩陣以本集團歷史違約率為基準，計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可觀察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已作個別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對於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5(a)及40(b)。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已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彼等的最佳估計釐定。董事根據對第三方執行所需修復工作應耗費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金額及其出現時間的詳細計算而估算礦山關閉後就修復工作所產生的負債。負債估算因應通脹而增加，其後按反映對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7.05%貼現，以令撥備金額反映預計履行責任時所需的開支的現值。然而，相關開支估計或會因日後推出的政府新環境政策而產生變動。撥備定期受審閱，以確保其恰當反映採礦活動產生責任的現值。於2021年12月31日，修復成本撥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290,000元（2020年：人民幣6,492,000元）。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若干交易未來稅項處理的判斷。本集團謹慎評估交易的稅項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定期進行重新考慮以計及稅法變動。在很有可能應課稅利潤抵扣虧損的限度內，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發生時間及金額以及課稅籌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根據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主要營運決策者審核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及所羅門群島。

收入指來自銷售各種金屬精選礦和電解銅及其他金屬精礦貿易的收入。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於客戶獲得貨品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類型分類		
— 銅精礦	208,404	147,545
— 鋅精礦	223,714	89,296
— 鐵精礦	90,279	62,497
— 硫精礦	35,600	13,118
— 銅精礦中的金	21,511	24,724
— 鉛精礦中的金	32,153	24,010
— 鉛精礦	9,337	7,333
— 鉛精礦中的銀	20,100	13,361
— 銅及鋅精礦中的銀	24,027	14,282
— 鉛精礦中的銅	8,460	4,613
— 鋅精礦中的金	4,060	613
— 硫鐵精礦	7,458	1,486
— 電解銅	1,327,316	991,266
— 電解鉛	1,976	—
	2,014,395	1,394,144
按收入來源分類		
— 自家開採產品	569,005	364,678
— 外部採購		
— 銅精礦	—	5,252
— 鋅精礦	113,202	29,139
— 銅精礦中的金	—	1,416
— 銅及鋅精礦中的銀	2,896	2,393
— 電解銅	1,327,316	991,266
— 電解鉛	1,976	—
	1,445,390	1,029,466
	2,014,395	1,394,1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履約責任

各種金屬精選礦產品的銷售收入

本集團對礦產貿易企業各種金屬精選礦產品的銷售於貨品控制權轉讓時(即根據客戶選擇為當貨品裝運至客戶的特定地點(交貨)時或當客戶在本集團的礦石加工廠提貨時)確認。付款條款及信貸條款(如有)載於附註24。合約負債乃就尚未確認收入的銷售收據確認。於各項交易中,會對精礦樣品進行檢驗以釐定據以計算交易價格所採納的礦物含量。本公司董事認為,一般而言,本集團精礦產品的品位可符合客戶要求而毋須在向客戶交貨或由客戶提貨之前為提升貨品品位進行任何進一步加工。

外部採購的電解銅及其他金屬精礦貿易的收入

外部採購的電解銅及其他金屬精礦貿易的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即於交貨時)時)確認。交貨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銷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虧損之風險。

本集團已就其精選礦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當本集團根據原預期為一年或以下的精選礦銷售合約履行餘下履約義務時,上述資料並不包含本集團將享有的收入。

主要客戶資料

於同期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³	813,614	528,070
客戶B ³	—	188,249
客戶C ³	307,050	169,735
客戶D ¹	209,363	不適用 ²

¹ 銅精礦、銅精礦中的金及銀及電解銅的銷售收入

² 於各自年份相應收入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³ 電解銅的銷售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所羅門群島營運，而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及所羅門群島。有關其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023,213	1,003,649
所羅門群島	467,647	333,381
澳洲	56	75
香港	6,571	6,752
	1,497,487	1,343,857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6. 其他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與資產有關 (附註i)	1,160	1,190
— 其他 (附註ii)	692	1,671
銀行利息收入	853	116
其他	98	716
	2,803	3,693

附註：

- (i) 金額為中國某市政府就採礦技術改進而授予宜豐萬國的款項，並因採礦技術改進而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內 (附註31)。
-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宜豐萬國獲得地方政府當局給予的獎勵約人民幣32,000元 (2020年：人民幣96,000元)，作為符合 (其中包括) 該相關政府當局要求挽留當地員工的若干挽留條件的即時財務支援，且亦包括宜豐萬國獲得的外國投資的財務獎勵約人民幣427,000元 (2020年：人民幣180,000元)。該金額亦包括Wanguo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Group Pty Limited (「萬國澳洲」) 獲得澳大利亞政府給予的COVID-19相關財務獎勵零澳元 (2020年：279,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26,000元)。預期未來不會就上述政府補助產生相關成本或產生任何相關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值	1,075	5,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5	46
壞賬撥備撥回	–	300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28)	–
	1,162	5,693

8. 融資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6,611	5,76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的推算利息開支	–	3,868
租賃負債利息	17	40
票據貼現利息	978	–
	7,606	9,670

9.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 本年度	36,516	15,984
預扣稅	–	1,050
	36,516	17,034
遞延稅項（附註21）	2,789	(1,013)
	39,305	16,021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的稅率為25%，惟以下所列除外。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宜豐萬國獲批准為符合高新技術發展企業條件的企業，並於2018年8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優惠稅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書進一步延期3年，且宜豐萬國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享受優惠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續)

此外，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年內產生並獲中國地方稅務局認可的若干合資格研發費用符合資格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進一步減免，高達所產生有關費用之75%。

年內的稅項費用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示的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220,945	100,908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020年：25%)	55,236	25,227
不可抵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7,506	4,041
毋須繳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	(33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05)	–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3)
按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25,884)	(11,323)
研發費用追加稅務優惠的稅項影響	(2,179)	(1,58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131	–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4,600	–
年內所得稅開支	39,305	16,0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年內溢利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1)		4,003	3,992
其他員工成本		54,338	39,554
		58,341	43,5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03	768
總員工成本	(i)	60,744	44,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ii)	38,440	34,5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55	1,699
採礦權攤銷	(iii)	1,066	1,067
無形資產攤銷		213	101
折舊及攤銷總額		41,374	37,382
核數師薪酬(包括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1,312	1,320
研發費用	(i)、(ii)	19,372	13,81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i)、(ii)、(iii)	1,698,188	1,236,735

(i) 總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9,728,000元(2020年：人民幣16,042,000元)計入存貨成本；約人民幣31,886,000元(2020年：人民幣20,400,000元)計入行政開支；約人民幣605,000元(2020年：人民幣452,000元)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及約人民幣8,525,000元(2020年：人民幣7,420,000元)計入行政開支的研發費用。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29,578,000元(2020年：人民幣27,208,000元)計入存貨成本；約人民幣6,830,000元(2020年：人民幣5,262,000元)計入行政開支及約人民幣2,032,000元(2020年：人民幣2,045,000元)計入行政開支的研發費用。

(iii) 採礦權攤銷計入存貨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主要為薪金及 津貼的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	–	1,056	1,056
高金珠女士 (於2021年9月30日辭任)	–	–	462	462
謝要林先生 (於2021年9月30日辭任)	–	6	520	526
劉志純先生	–	–	479	479
王任翔先生 (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	–	18	182	200
王楠女士 (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	–	32	328	360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 (於2021年9月30日辭任)	–	–	150	150
李鴻淵先生 (於2021年9月30日辭任)	–	–	150	150
獨立及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博士	150	–	–	150
祁揚先生	150	–	–	150
沈鵬先生	200	–	–	200
王昕先生	120	–	–	120
	620	56	3,327	4,00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	–	1,070	1,070
高金珠女士	–	–	631	631
謝要林先生	–	1	805	806
劉志純先生	–	–	465	465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	–	–	200	200
李鴻淵先生	–	–	200	200
姚婧女士 (於2020年1月21日辭任)	–	–	–	–
獨立及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博士	150	–	–	150
祁揚先生	150	–	–	150
沈鵬先生	200	–	–	200
王昕先生 (於2020年1月2日獲委任)	120	–	–	120
	620	1	3,371	3,9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續)

以上所載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針對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提供的服務。

以上所載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針對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

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針對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各位董事薪金介乎下列組別的數目如下：

	2021年 董事數目	2020年 董事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11	10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2	11

高明清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其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酬金。

12. 僱員薪酬

(a) 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7名（2020年：8名）高級管理層當中，有4名（2020年：4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11。餘下3名（2020年：4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總酬金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766	2,363
酌情花紅	75	1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4	125
	3,035	2,666

上述各位僱員薪金介乎下列組別的數目如下：

	2021年 僱員數目	2020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3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僱員薪酬 (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當中有3名(2020年:3名)為董事及2名(2020年:2名)為高級管理層,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及12(a)內的披露。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附註11所載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21年	2020年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193,432	86,711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10,247	720,000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股息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確認以下作分派的股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2.98分	24,700	-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0.10分(2020年:人民幣2.98分),總額約人民幣83,628,000元(2020年:人民幣24,700,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於2021年7月14日派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324,026	136,380	105,312	5,831	8,982	56,818	637,349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15	(439)	306	962	16	1,468	2,328
添置	463	1,591	9,683	14,156	2,486	34,123	62,502
轉讓	27,755	990	7,176	–	–	(35,921)	–
出售	–	–	(146)	(1,255)	–	–	(1,401)
於2020年12月31日	352,259	138,522	122,331	19,694	11,484	56,488	700,778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16)	(390)	(595)	(633)	(193)	(9,213)	(11,040)
添置	41,373	–	7,416	2,629	784	170,292	222,494
轉讓	2,603	1,583	1,594	820	31	(6,631)	–
出售	–	–	(3,948)	(10,037)	(413)	–	(14,398)
於2021年12月31日	396,219	139,715	126,798	12,473	11,693	210,936	897,834
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90,156	40,959	55,143	5,317	7,555	–	199,130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	(147)	11	74	(35)	–	(97)
年內撥備	16,566	6,319	8,945	1,794	891	–	34,515
出售時撇銷	–	–	(146)	(926)	–	–	(1,072)
於2020年12月31日	106,722	47,131	63,953	6,259	8,411	–	232,476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1)	(77)	(49)	(93)	(70)	–	(290)
年內撥備	18,102	6,390	10,204	2,757	987	–	38,440
出售時撇銷	–	–	(1,849)	(2,917)	(410)	–	(5,176)
於2021年12月31日	124,823	53,444	72,259	6,006	8,918	–	265,450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271,396	86,271	54,539	6,467	2,775	210,936	632,384
於2020年12月31日	245,537	91,391	58,378	13,435	3,073	56,488	468,3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於2021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24,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715,000元）及約人民幣21,992,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21,623,000元）的採礦構築物及機械已悉數折舊但仍在使用。

樓宇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位於香港	6,088	6,563
香港境外	80,183	84,828
	86,271	91,391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採礦構築物	8年至20年
樓宇	20年至30年
機械	5年至10年
汽車	4年至5年
電子設備	3年至5年

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融資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59,834	832	60,666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	(50)	(50)
於2020年12月31日	59,834	782	60,616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	(19)	(19)
添置	–	575	575
終止租賃	–	(771)	(771)
於2021年12月31日	59,834	567	60,401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1,379	322	1,701
折舊費用	1,379	320	1,699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	(37)	(37)
於2020年12月31日	2,758	605	3,363
折舊費用	1,379	276	1,655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	(10)	(10)
終止租賃	–	(771)	(771)
於2021年12月31日	4,137	100	4,237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55,697	467	56,164
於2020年12月31日	57,076	177	57,253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517	467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2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13	342

附註：

- (a) 指本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所有權，剩餘租賃期介乎10至50年。
- (b) 本集團透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一處物業作為其董事宿舍的權利。租約的初始期限為2年，並無續期選擇權。該租約僅包括固定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續)

有關向銀行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貸款融資的使用權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5。

上述使用權資產項目在下列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折舊：

租賃土地	50年
租賃物業	2年

17. 採礦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304,866	22,233
收購附屬公司時添置 (附註34)	–	260,579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22,216)	22,054
於年末	282,650	304,866
攤銷		
於年初	9,610	8,543
年內計提	1,066	1,067
於年末	10,676	9,610
賬面值	271,974	295,256

採礦權指：(1)於中國江西省新莊礦進行採礦活動的權利，法定年期為26年，直至2032年及(2)就所羅門群島瓜達康納爾的金嶺項目進行採礦活動的權利，其法定年期為15年，直至2034年。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金嶺項目的礦場尚未開始商業運營。

採礦權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礦石實際產量相對於估計探明總儲量之差額於許可證期限內攤銷。延長採礦期及擴大年產量限額可能令許可期限內礦石的探明及概略總儲量出現變動。

誠如附註35所載，於2021年12月31日，於新莊礦賬面值約人民幣11,557,000元的採礦權（2020年：人民幣12,623,000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採礦權 (續)

中國江西省宜豐採礦項目(「宜豐項目」)的減值測試

鑒於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營運所處經濟環境的影響，本公司董事對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38,771,000元(2020年：人民幣415,71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557,000元(2020年：人民幣12,623,000元)的採礦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5,697,000元(2020年：人民幣57,076,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935,000元(2020年：人民幣4,148,000元)的無形資產(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09,960,000元(2020年：人民幣489,562,000元))，均屬於於新莊礦進行的宜豐項目，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礦石開採及加工以及銷售加工後的精礦)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對該等資產可收回金額的評估乃以宜豐項目作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而進行。本集團自家開採的金屬精礦均由宜豐項目生產。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就本現金產生單位計量使用價值金額時的除稅前貼現率為每年18%(2020年：每年18%)。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現金流量預測，當中就估計銷售價格、直接成本及開支應用增長率每年2%(2020年：2%)。增長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實體營運所在國家的長期增長率。關鍵假設亦包括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編製的預算銷售額及預算毛利率，並經計及根據技術報告估算的新莊礦的估計礦產資源儲量。過往年度所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由於減值評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與宜豐項目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2020年：無)。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金嶺項目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已對生產黃金的金嶺項目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60,417,000元(2020年：人民幣282,633,000元)的採礦權及賬面值約人民幣183,243,000元(2020年：人民幣42,60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對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評估乃以金嶺項目作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而進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華信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以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釐定。就該現金產生單位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的除稅後貼現率為每年25%(2020年：23%)。由於減值評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金嶺項目的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2020年：無)。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關鍵假設為涉及貼現率25%(2020年：23%)及零增長率(2020年：零增長率)用於估計銷售價格、直接成本及開支以及2022年至2035年的14年(2020年：2021年至2034年的14年)(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估計的採礦權的法定年期)預算生產計劃。貼現率根據市場可資比較對象釐定。增長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實體營運所在國家的長期增長率。預算生產計劃已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上述礦場的技術報告、可行性研究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產能釐定。

除上述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的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將使該等關鍵假設必須作出更改。然而，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對所用貼現率尤為敏感。

該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分類為第三級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87,436
添置	3,388

於2020年12月31日	190,824
添置	2,720

於2021年12月31日	193,544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0年12月31日	—
確認減值虧損	(4,317)

於2021年12月31日	(4,317)
--------------	---------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89,227
--------------	---------

於2020年12月31日	190,824
--------------	---------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與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的所有成本，且初步會資本化。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勘探及評估資產與在中國西藏自治區昌都區域西藏昌都的主要營業地點進行的活動成本有關。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直接相關費用約人民幣2,720,000元（2020年：人民幣3,388,000元）。

有關減值評估，請參閱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319,288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0年12月31日 —
確認減值虧損 (7,123)

於2021年12月31日 (7,123)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312,165

於2020年12月31日 319,288

除上述附註18所載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外，本集團已根據收購西藏昌都確認其他無形資產，就董事意見而言，乃指由西藏昌都擁有及西藏昌都將獲取的在中國西藏自治區昌都縣哇了格鉛礦區進行採礦活動的採礦權許可證支付的溢價。本集團正在向有關監管機構申請上述採礦許可證，且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可預見未來獲授採礦許可證而不耗費重大成本。本集團獲授相關採礦許可證後，將獲許自授予日期起至採礦許可證屆滿止每年開採預定水平的礦石。

西藏昌都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已對西藏昌都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按西藏昌都作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評估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華信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使用折現現金流方法）而釐定。計量有關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金額的稅後折現率為每年21%（2020年：18%）。根據減值評估，由於管理層的生產計劃延遲及市場的預期鉛價下降，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分別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317,000元及約人民幣7,123,000元（2020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 (續)

西藏昌都減值測試 (續)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主要假設為有關折現率、用於估計銷售價格的2% (2020年：2%) 年增長率、直接成本及開支以及16年 (2024年至2039年) (2020年：16年 (2024年至2039年)) 預算生產計劃。折現率已根據市場可比較值釐定。增長率反映該現金產生單位營運實體所在國家的長期增長率。預算生產計劃已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上述礦井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及西藏昌都預期產能釐定。

除上述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目前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之變化，令需要修改關鍵假設。然而，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對所應用折現率尤其敏感。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被列為第三級計量。

20. 無形資產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開發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	4,249	4,249
轉讓	4,249	(4,249)	–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4,249	–	4,249
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	–	–
年內計提	101	–	101
於2020年12月31日	101	–	101
年內計提	213	–	213
於2021年12月31日	314	–	314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3,935	–	3,935
於2020年12月31日	4,148	–	4,148

上述無形資產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專利權 20年

本集團正在研發可提高金屬礦石提煉效率的新技術。於本年度，已產生研發費用約人民幣19,372,000元 (2020年：人民幣13,812,000元)，其已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890	3,860
遞延稅項負債	(86,911)	(84,092)
	(83,021)	(80,232)

以下為於兩個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一間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配盈利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其他無形資產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修復成本及 其他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政府津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5,320)	(79,822)	1,557	2,340	(81,245)
計入（扣除）損益	1,050	-	141	(178)	1,013
於2020年12月31日	(4,270)	(79,822)	1,698	2,162	(80,232)
（扣除）計入損益	(4,600)	1,781	204	(174)	(2,789)
於2021年12月31日	(8,870)	(78,041)	1,902	1,988	(83,021)

自2008年1月1日起，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其後產生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香港居民公司於收取其中國投資對象的股息時有權享受5%優惠稅率，前提是有關投資者為該中國實體25%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捷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香港捷達」）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擁有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故可享受上述優惠稅率。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就該等附屬公司的預期派發股息撥備遞延稅項，適用稅率為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1,516,000元（2020年：人民幣12,263,000元）可用於抵扣未來溢利，無屆滿日期，其主要產生自一間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未就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未動用稅項虧損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按固定年利率1.5%（2020年：1.5%）計息，指於指定賬戶內限用於礦山關閉之後的土地修復的保證金，而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零元（2020年：人民幣4,000,000元）與銀行就發行應付票據而授出的融資授信有關。

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下列市場利率計息：

	2021年 %	2020年 %
利率範圍(每年)	0.00至1.50	0.00至1.50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83	296
澳元	17	19
美元	9	2

23. 存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採礦產品		
— 原材料	13,428	7,742
— 半成品	4,031	1,005
— 成品	1,190	674
	18,649	9,4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約貿易賬款		2,057	4,097
應收票據		2,704	3,55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a)	4,761	7,64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b)	3	167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預付主要承包商賬款		77,588	23,334
— 預付其他供應商賬款	(c)	69,189	8,705
— 其他應收款	(d)	8,229	13,922
		155,009	46,1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159,770	53,776

(a)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20年1月1日，應收客戶合約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7,510,000元。

就擁有良好信貸質素及付款歷史的長期客戶而言，本集團就銷售若干產品授予最長60日的信貸期。而對其他客戶，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預付按金（附註26）。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4,611	5,636
31至60日	—	1,532
61至90日	—	480
超過90日	150	—
	4,761	7,648

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貿易債務人的賬齡共同評估(按尚未逾期及屬不同逾期日數(如有)賬齡組的債務人結餘分組)。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上述已收票據可供用於日後結清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所有已收票據的發行年限均少於一年。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0(b)。

(b)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結餘為應收由本公司行政總裁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款項。結餘為免息、無抵押,並按要求償還。

(c) 預付主要承包商賬款

結餘包括附屬公司Gold Ridge Mining Limited(「金嶺礦業」)及宜豐萬國於2021年12月31日就礦石開採向採礦承包商預付的分包費用分別約人民幣30,294,000元(2020年: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47,294,000元(2020年:人民幣23,334,000元)。

(d) 預付其他供應商賬款

結餘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就金屬精礦貿易預付供應商的賬款約人民幣43,504,000元(2020年:人民幣2,103,000元)及預付原材料供應商賬款約人民幣15,093,000元(2020年:人民幣6,531,000元)。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i)	13,975	14,633
應付票據	(ii)	30,000	33,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3,975	47,633
增值稅、資源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6,126	15,232
就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13,943	19,11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 應計開支		2,267	4,283
— 應計員工成本		6,680	8,891
— 其他應付款	(iii)	16,573	4,595
		75,589	52,1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總額		119,564	99,7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續)

於報告期末對按交付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9,906	7,104
31至60日	1,939	3,222
61至90日	693	1,129
91至180日	665	2,438
180日以上	772	740
	13,975	14,633

下表為基於出具票據日期計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	4,000
180日以上	30,000	29,000
	30,000	33,000

附註：

- (i)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交付後30日。並未就逾期應付貿易賬款收取利息。
- (ii) 應付票據由宜豐萬國作出的受限制存款作抵押，並須於發出日期起計一年內結清。
- (iii) 其他應付款餘額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就於所羅門群島安排員工以營運金嶺礦應計服務供應商的外包費用約人民幣6,623,000元(2020年：人民幣零元)。

26. 合約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精選礦產品並就申報目的作為流動負債分析	25,572	49,821

於2020年1月1日，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57,262,000元。

合約負債指若干客戶確認發出確認訂單時應本集團的要求自該等客戶收取的按金金額。於2021年1月1日之合約負債約人民幣13,475,000元(2020年：人民幣30,932,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78	20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96	—
	474	205
減：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278)	(205)
非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196	—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8.39%（2020年：9.92%）。

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捷昇」）	(a)、(b)	3,621	3,845
高明清先生	(a)	—	8,595
高金珠女士	(a)、(c)	2,000	16,394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達豐」）	(a)、(c)	240	314
		5,861	29,148

附註：

- 上述所有金額均屬非貿易性質、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中約人民幣3,861,000元（2020年：人民幣4,159,000元）以港元計值。
- 於2021年12月31日，捷昇持有本公司約33.99%（2020年：39.08%）已發行股本，並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高金珠女士透過彼全資擁有並控制的達豐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6.74%（2020年：19.25%）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於2012年3月3日，宜豐萬國、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西江西大隊（「西江西大隊」）及香港捷達訂立資本削減協議（「資本削減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西江西大隊將贖回其於宜豐萬國的全部12%股本投資，代價為人民幣207,872,000元。根據資本削減協議，有關代價將由宜豐萬國按下述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予西江西大隊：

- (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
- (i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該年及其後一年的12月分別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
- (ii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該年後第二年的12月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及
- (iv)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該年後第三年至第六年每年12月支付人民幣42,468,000元。

於2012年4月23日，資本削減協議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於資本削減協議獲批准及在中國有關機關完成登記後，宜豐萬國於2012年4月27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本集團錄得負債人民幣153,584,000元，該金額為宜豐萬國於交易完成日期應付西江西大隊總代價貼現7.05%的現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年度到期的金額約人民幣42,468,000元協定延期至2020年。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金額到期，而並無獲西江西大隊授出進一步延期。

於報告期末，應付代價賬面值按的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按：		
— 固定利率	49,800	26,000
抵押銀行借款，按：		
— 固定利率	75,500	78,500
— 浮動利率	2,679	3,207
	127,979	107,707
須償還上述借款賬面值：		
— 一年內	86,800	59,000
— 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8,500	7,000
— 期限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38,500
	125,300	104,500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2,679	3,207
	127,979	107,707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89,479)	(62,207)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款項	38,500	45,500

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利率乃按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算。利率每年重新設定。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2021年 %	2020年 %
固定利率借款的實際年利率	4.79至9.57	4.79至9.57
浮動利率借款的實際年利率	1.86至2.05	1.92至2.35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非功能性貨幣計值的抵押銀行借款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679	3,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宜豐萬國就採礦技術改進收取自宜豐縣財政局的政府補助。

遞延收入於採礦技術改進所引致的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作收入。年內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於年初	8,652	9,842
回撥至損益	(1,160)	(1,190)
於年末	7,492	8,652

32. 修復成本撥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撥備	6,492 798	5,746 746
於年末	7,290	6,492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須於礦山關閉後修復土地。本集團就其現時責任計提修復成本。

修復成本撥備已由董事根據彼等的最佳估計釐定。董事根據對第三方執行所需修復工作應耗費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金額及其出現時間的詳細計算而估算礦山關閉後就修復工作所產生的負債。負責估算因應通脹而增加，其後按反映對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7.05%貼現，以令撥備金額反映預計履行責任時所需的開支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720,000	72,000
股份認購安排項下發行的股份 (附註a)	108,000	10,800
於2021年12月31日	828,000	82,800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67,881	58,882

附註：

- (a) 於2021年3月2日，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認購方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以每股2.18港元的價格向獨立認購方發行10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認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2021年2月22日及2021年3月2日的公告。
- (b)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均有權參與該計劃。本公司採納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2017年7月16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其後由補充協議予以修訂），以收購祥符金嶺有限公司（「祥符金嶺」）（間接擁有一個所羅門群島金礦）77.78%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9.215百萬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2,403,000元）。於2020年4月30日，收購祥符金嶺完成。總代價由22.105百萬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2,233,000元）的現金及本集團進行重建工程及其他重新調試活動（本集團因此產生成本約17.11百萬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0,170,000元））支付。

祥符金嶺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連同祥符金嶺，統稱「祥符金嶺集團」）間接擁有金嶺礦業有限公司（「金嶺礦業」）90%應佔權益。金嶺礦業擁有所羅門群島瓜達康納爾島上金嶺項目的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

本集團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應用可選集中性測試，結論為，所收購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因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而產生的商譽）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金嶺項目的採礦權（即單一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收購一套活動及資產並非一項業務。

本集團已選擇以按比例分佔祥符金嶺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之非控股權益計量於祥符金嶺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被收購方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採礦權	260,579
非控股權益	(78,176)

代價	182,403
----	---------

以下列方式支付的收購總代價：

收購按金	182,403
------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貸款融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32	42,170
使用權資產	24,088	24,735
採礦權	11,557	12,623
	74,577	79,528

36. 資本承擔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46	77,899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在香港的合資格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上限乃根據法定規定），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參加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並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合資格參與該退休計劃的本集團中國僱員有權享有該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每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指定百分比（介乎12%至20%之間）向該退休計劃供款，而地方政府機構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時向彼等支付退休金。

年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2,459,000元（2020年：人民幣76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有關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關聯方結餘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向本集團墊付總額人民幣3,000,000元的款項，須於2020年12月31日按要求償還。

此外，如附註30所載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由高明清先生及高金珠女士個人擔保。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	6,712	6,354
酌情花紅	75	1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1	126
	7,038	6,65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項及權益的平衡，盡量提高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項，當中包括銀行借款（附註30）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留存溢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過程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並不受制於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流程概無出現變動。

4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31,954	64,89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69,008	270,61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的附註。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除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功能貨幣為澳元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乃由於該等實體的所有收入來自中國的營運並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以港元、澳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	481	684
澳元	17	19
美元	2	2
負債		
港元	7,879	8,676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澳元及美元匯率升跌5% (2020年：5%) 的敏感度。5% (2020年：5%) 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於年末按5% (2020年：5%) 的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影響：		
功能貨幣人民幣價值增加5%		
年內稅後溢利減少	(277)	(300)
功能貨幣人民幣價值減少5%		
年內稅後溢利增加	277	300
澳元影響：		
功能貨幣人民幣價值增加5%		
年內稅後溢利增加	1	1
功能貨幣人民幣價值減少5%		
年內稅後溢利減少	(1)	(1)
美元影響：		
功能貨幣人民幣價值增加5%		
年內稅後溢利增加	-	-
功能貨幣人民幣價值減少5%		
年內稅後溢利減少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原因是年末風險並不反映有關年度的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受限制銀行結餘 (附註22) 及銀行借款 (附註30) 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 (附註22) 及銀行借款 (附註30) 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其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因為該等結餘按現行利率計息，且其到期日短。

本集團面臨銀行借款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中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以港元列值的借款而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為於整個年度內未償還而作出。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 (2020年：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 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倘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 (2020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1,700元 (2020年：人民幣301,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金融虧損。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及按金。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升級以涵蓋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約有49% (2020年：57%) 為應收一名客戶款項，因而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經考慮該客戶於年結日後的後續結算、信用記錄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相信該款項為可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應收貿易賬款 (續)

因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全部結餘均位於中國，故本集團面臨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

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現時的信貸慣例包括評估客戶的信用可靠性及定期檢討其財務狀況，以確定將授予的信貸額度。此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主要基於應收賬款的賬齡特徵對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點的應收貿易賬款共同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一直開發新客戶，以減低集中信貸風險。

應收票據

與應收票據 (均為銀行承兌匯票) 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限，蓋因承兌銀行於本集團於到期日出具該等票據時會無條件將該等票據變現。

銀行結餘

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多數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譽的國際銀行及國有銀行。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亦因歷史還款記錄、過往經驗及定量定性資料 (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 而屬有限。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信貸風險 (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2021年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2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18,964
應收票據	24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2,704
應收貿易賬款	24	(附註i)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2,057
其他應收款	24	(附註ii)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8,2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2020年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2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43,324
應收票據	24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3,551
應收貿易賬款	24	(附註i)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4,097
其他應收款	24	(附註ii)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3,922

附註：

- (i) 對於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組別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獲更新。
- (i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採用逾期資料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並未逾期亦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按過往違約率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儲備、未提取銀行信貸及其他債務融資工具，以及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同時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因應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6,247,000元，本集團管理層經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已考慮於附註1載列的流動資金計量及來源。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甚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亦為協定還款日期) 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 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的利息曲線。

倘浮動利率的變化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 則下文所包括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會變動。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76,758	—	—	76,758	76,7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861	—	—	5,861	5,86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						
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	57,936	—	—	57,936	57,936
租賃負債	8.39	76	232	203	511	474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5.60	26,645	64,381	38,630	129,656	125,300
— 浮動利率	1.91	2,839	—	—	2,839	2,679
		170,115	64,613	38,833	273,561	269,008
於2020年12月31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75,623	—	—	75,623	75,6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9,148	—	—	29,148	29,14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						
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7.05	57,936	—	—	57,936	57,936
租賃負債	9.92	59	147	—	206	205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5.54	25,271	34,930	50,456	110,657	104,500
— 浮動利率	2.27	3,437	—	—	3,437	3,207
		191,474	35,077	50,456	277,007	270,6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求／少於3個月」時間組別。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679,000元（2020年：人民幣3,207,000元）。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根據下表所載協議內之預定還款日期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本集團銀行貸款的預計現金流資料進行審閱：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123	370	1,975	371	2,839	2,679
於2020年12月31日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127	382	2,546	382	3,437	3,207

倘浮動利率的變化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有所不同，則上文所包括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將可予變動。

(c)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 附屬公司的 一名前非控股 股東代價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548	49,876	-	37,977	20,000	60,068	168,469
融資現金流量	(342)	52,303	-	(1,774)	(19,150)	(6,000)	25,037
非現金變動(附註)							
利息開支	40	5,762	-	-	-	3,868	9,670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26)	-	-	-	-	-	(26)
外匯差額的影響	(15)	(234)	-	(182)	(850)	-	(1,281)
經預付一名主要分包商款項抵銷	-	-	-	(6,873)	-	-	(6,873)
於2020年12月31日	205	107,707	-	29,148	-	57,936	194,996
融資現金流量	(313)	13,752	(978)	(23,140)	(24,700)	-	(35,379)
非現金變動(附註)							
利息開支	17	6,611	978	-	-	-	7,606
租賃負債增加	575	-	-	-	-	-	575
外匯差額的影響	(10)	(91)	-	(147)	-	-	(248)
已宣派股息	-	-	-	-	24,700	-	24,700
於2021年12月31日	474	127,979	-	5,861	-	57,936	192,250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付一名分包商款項約人民幣零元（2020年：人民幣6,873,000元）已獲退還並用於部分結算應付關聯方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i>直接擁有</i>					
萬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擁有</i>					
香港捷達	香港	86,90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宜豐萬國 (附註3)	中國	人民幣 268,990,000元	100%	100%	採礦和礦石選礦及精 選礦的銷售
西藏昌都	中國	人民幣 195,000,000元	51%	51%	勘探礦產資源
萬國澳洲	澳洲	1,000 澳元	100%	100%	勘探礦產資源
萬國盛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祥符金嶺有限公司	澳洲	1,000 澳元	77.78%	77.78%	投資控股
金嶺礦業有限公司	所羅門群島	81,343,000 澳元	70%	70%	勘探礦產資源

附註：

1.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羅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 於報告期末或於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 其為一間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4月27日起成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西藏昌都及祥符金嶺有限公司(「祥符金嶺」)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根據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編製的西藏昌都之財務資料概要及祥符金嶺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西藏昌都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財務資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	3
開支及稅項	(109)	(85)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	(4,317)	–
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7,123)	–
稅前虧損	(11,549)	–
所得稅抵免	1,781	–
年內虧損	(9,768)	(8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982)	(42)
本集團非控股權益	(4,786)	(40)
	(9,768)	(82)

祥符金嶺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財務資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1,890	307
開支及稅項	(25,243)	(6,254)
年內虧損	(23,353)	(5,94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347)	(4,163)
本集團非控股權益	(7,006)	(1,784)
	(23,353)	(5,9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續)

西藏昌都

財務狀況表財務資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01,581	510,390
流動資產	349	265
流動負債	(4,264)	(1,440)
非流動負債	(78,041)	(79,822)
	419,625	429,393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4,009	218,990
本集團非控股權益	205,616	210,403
	419,625	429,393

現金流量表財務資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806	3,39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720)	(3,38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
現金流入淨額	86	11

祥符金嶺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財務資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88,323	333,381
流動資產	53,654	8,638
流動負債	(145,193)	(48,881)
非流動負債	(123,959)	(16,764)
	272,825	276,374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0,977	199,982
本集團非控股權益	81,848	76,392
	272,825	276,3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871	–
	11,872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4,350	247,46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0,594	3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	166
	375,017	248,02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711
應付股東款項	3,772	3,981
其他應付款	1,279	1,274
	5,051	11,966
流動資產淨額	369,966	236,0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1,838	236,0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881	58,882
儲備	313,957	177,180
權益總額	381,838	236,0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93,956	–	(24,587)	169,36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7,811	7,811
於2020年12月31日	193,956	–	(16,776)	177,18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9,556)	(16,053)	(25,609)
發行新股份	187,086	–	–	187,086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24,700)	–	–	(24,700)
於2021年12月31日	356,342	(9,556)	(32,829)	313,957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14,395	1,394,144	311,155	320,669	348,494
稅前溢利	220,945	100,908	65,450	85,660	102,819
所得稅開支	(39,305)	(16,021)	(10,044)	(13,802)	(32,534)
年內溢利	181,640	84,887	55,406	71,858	70,2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93,432	86,711	55,539	72,145	70,864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04,047	1,350,379	1,213,461	1,171,991	1,030,487
流動資產	294,713	103,859	50,023	65,612	186,975
流動負債	(330,960)	(310,118)	(288,767)	(298,773)	(414,6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67,800	1,144,120	974,717	938,830	802,827
非流動負債	(140,389)	(144,736)	(144,210)	(143,529)	(157,935)
非控股權益	(287,464)	(286,795)	(210,443)	(210,576)	(186,7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9,947	712,589	620,064	584,725	458,157